「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合併台灣之星電 信股份有限公司案」聽證會紀錄

時間: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 9 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

主持人:陳委員崇樹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議會進行:

壹、主持人介紹出席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司儀: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 聽證會現在開始,有請本次聽證會主持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崇樹委員為 大家介紹本次會議出席人員及本次聽證會案由,有請主持人陳委員。

主持人:

本次聽證會開始,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非常感謝各位百忙之中就今天的「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合併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案」所舉行的聽證會,這個合併案是在今年2月10日向通傳會提出申請,鑑於本案涉及整體資通訊產業發展、電信市場公平競爭、消費權益保護,對通信產業發展影響深遠,引起各方矚目,通傳會為了精進審查面向的廣度與深度並問延審查程序,根據NCC組織法第10條第7項以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舉辦今天聽證會。聽證會召開目標大家都知道是在詳盡調查,發現真實,那也是未來做成行政處分決定的重要基礎。謝謝各位的出席,本次聽證會所要聽取各位外界各

方面的意見,相關的面向在我們聽證公告裡頭已經有呈現,也主要是根據電信管理法 26 條 6 項考量的部分。

接著介紹今天的出席人員,當事人之一的台灣大哥大出席代表為林之晨總經理、郭宇泰資深副總級技術長等,當事人之一的台灣之星出席代表有賴弦五總經理、丁憲文副總經理等人。今天的利害關係人有中華電信的魏副總、張科長、遠傳電信李和音資深副總、郭峻杰副總經理。亞太電信有劉三立副總、高尚真技術長,台灣之星勞資代表有蕭荷處長、吳思穎副處長,新加坡商商星圓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超商兩個代表利害關係人今天並沒有出席。

鑑定人出席的學者專家有台北大學郭文忠教授、資策會卓政宏執行長、台 北教育大學郭麗珍教授;鑑定人機關部分有行政院消保處,今天沒有出席,但 有提供意見,等一下會請司儀宣讀。公平會的部分有郭安琪科長、楊哲豪專 員,數位發展部有陳玟良簡任技正,勞動部有劉政彥科長、黃湘容科員,台北 市政府勞動局有賴君曆股長,其他參與人有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劉莉秋副秘 書長、財團法人消基會及台灣 5G 垂直應用聯盟今天沒有出席。接下來介紹今 天出席的本會同仁,在我右手邊的是王維菁委員、詹懿廉處長、蔡國棟副處 長、陳俊安簡正,在我左手邊是王正嘉委員、詹處長以及綜規處代表。

接下來程序上我還是要問一下兩個當事人,對今天出席人員資格有沒有異議?

林之晨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沒有異議,謝謝。

主持人:

沒有的話,先請業管單位報告一下會議規則。

宣讀會議規則:(略)

主持人:

謝謝司儀的宣讀,我這邊再補充兩點,第一點,今天聽證程序的各個程序如果有個別規定的發言的規定的話,從其規定。主持人這邊會權衡現場情況做一些必要的權宜調整,特別是下午的「案情詢答」跟最後陳述。進行程序三,就本案事實的部分請本會廖科長報告。

貳、業務單位案情摘要報告

(略)

主持人:

謝謝廖科長的報告,接下來的階段會依序請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鑑定人及其他參與人陳述意見,請各位把握時間跟重點。另外為有利現場紀錄,我們請發言人在發言前請簡短自我介紹,最後誠如剛剛司儀提到的,今天最後會做逐字稿的會議紀錄確認,請有發言的人儘可能在會議結束前不要離開。

下一個階段就是請當事人報告,這邊會前當事人有跟我們協商,這個階段總共 30 分鐘,我權官處理請兩方當事人合併統合運用,請開始。

參、當事人陳述意見

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林之晨總經理:

主持人陳委員、兩位王委員、各位與會長官、同業先進、媒體朋友大家 好,我是台灣大哥大總經理林之晨,很榮幸今天能帶領團隊,偕同台灣之星團 隊,向各位報告。

首先由我來說明本案緣由。電信本質是規模經濟,因此經營需跨越規模門檻,否則只是徒耗社會資本。以 OECD 的 37 個會員國為例,其行動通訊 MNO 業者,平均服務人口數是 993 萬,可知 2,300 萬人口的台灣,實在容不下五家業者。台灣之星自 4G 開台以來,一直無法達到經濟規模,2021 年虧損 35 億元、累積虧損高達 324 億元,淨負債達 264 億元。進入 5G 時代,建設成本更高,轉正遙遙無期,不堪虧損股東無意繼續投入,因此陷入垂危狀態。最終,兩家公司基於維持經濟安定,照顧 268 萬台灣之星的用戶、數千名員工,以及股東、合作供應商等多方權益,促成合併案,避免衍生巨大社會問題。

由於台灣之星虧損嚴重,且網路整併費時,在合併後第一年將對台灣大損 益造成負面影響,累積前兩年台灣之星案對台灣大哥大稅前效益為負,到第 四、五年網路整併開始發揮綜效,進入穩定期時,預估對新台灣大整體獲利貢 獻也僅僅是7%而已。因此,此案雖對台灣大有財務助益,但更重要的,是對 台灣之星原有客戶、員工的照顧。

本公司計劃在拯救台灣之星同時,全力貢獻經濟安定、用戶權益、企業專網、節能減碳,以及數位共融,最大化本案的公眾利益,更多細節待會我同事會——説明。

此外,近期電信業者為本案爭執,占用很多媒體版面造成公器的浪費,我在此代表同業向大家致歉。撇開這些雜訊,今日我想請大家退一步想想,頻譜這個資源的本質。首先,對於任何國家而言,頻譜實為極稀缺、珍貴且昂貴的公共財。它關係著基本人權,因為「上網」在今日,幾乎是人們的生活必須,想想今天各位可能不一定有帶錢包來,但一定有帶手機來,帶手機來就是為了要上網。所以,面對這樣極度珍貴稀缺、卻對全民生活息息相關的資源,理當

不應閒置,而且該充分建設利用,最大化服務民眾上網需求。若回收頻譜導致間置,反而有害公眾利益。

台灣大合併台灣之星後,雖然頻譜有所增加,但仍是三家業者中最少,剛才 NCC 也跟大家揭示,我們的合併營收也是三家最少的,換言之,這是一個老三當自強的故事,大家可以用促進競爭的角度來思考本案,因為當規模相當的業者,有好的競爭,就是消費者之福。在五家業者的電信產業,三分之一頻譜上限是促進競爭;在三家業者的電信產業,三分之一的頻譜上限,就變成了齊頭式平等,反而限制了競爭。

以上,就是本案緣由,接著我請林東閔商務長,為各位説明合併後兩家公司用戶權益之提升。

林東閔商務長:

大家好,我是台灣大哥大個人用戶事業群副總經理暨商務長林東閔,接下來由我向各位報告合併後兩家公司用戶權益之提升。

本次合併案,台灣大哥大秉持用戶權益擺首位,一切努力都是為了公共利益與全體用戶權益之提升,在此提出五大規劃提升用戶權益以及促進產業競爭,包括:服務體驗升級、保障合約、保留及優化方案、多元獨家方案以及多元加值服務。

本合併案獲准以後,本公司將致力於將頻譜與設備進行整合,提供原台灣之星用戶無論在 4G 或 5G 皆有雙倍頻寬的網路服務體驗,合併後全體用戶皆能享有更具競爭力的網速體驗,目前終端設備支持的最高下載速率,4G 達到550Mbps,5G 則是達到 1.5Gbps。

合併之後的 5G 基站規劃超過 10,000 站,在更大的網路涵蓋之下,偏鄉網路涵蓋率也將獲得提升,4G 涵蓋率高達 97%,5G 也有 95%網路涵蓋率。除了涵蓋率與頻寬網速的提升,合併後網內總用戶達到近 980 萬戶,對於原台

灣之星用戶的網內通話對象,更有 3.7 倍之有感提升,無論是通話品質或成本都將大幅改善。

合併後,本公司就台灣之星既有用戶,包含終身合約方案之用戶,將依其 與台灣之星所簽署之服務契約及專案同意書,履行合約並提供服務。用戶於合 約到期後,可依自身需求評估是否進行合約的異動,本公司未來也將因應市場 競爭動態,積極推出各類優惠方案來滿足不同的用戶需求。除此之外,本公司 也將保留並優化台灣之星特色方案,促進產業競爭,也提升用戶權益,除了以 量計價方案將會以優於台灣之星現行方案來進行,也會保留身心障礙關懷專 案,並且新增經濟弱勢族群相關方案,包括學生以及銀髮族群的方案。

台灣大哥大多年來致力於建構多元服務生態圈,本次合併案將替 980 萬用戶帶來完整的低中高資費級距,且針對不同需求提供除了單門號與手機方案之外,也有 OP 響樂生活、Disney+、好速成雙與 mo 幣多等各種專案,提供更具競爭力之選擇。

除了建構具備競爭力的服務生態圈,本公司多年投資的多項加值服務,除了涵蓋本土與國際影音娛樂及線上遊戲服務內容,也與智慧家庭廠商合作推出多種智慧家庭情境應用,而這些賦予智慧生活更多樂趣的數位體驗,也將受益於合併之後更大的用戶基礎,讓 980 萬名用戶都能享受。本公司未來也將積極推出各類優惠方案來滿足不同的用戶需求,並促進市場競爭。

以上是我的報告,接下來交由郭技術長說明網路整併規劃,謝謝。

郭宇泰技術長: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台灣大哥大的技術長郭宇泰。

這個合併案,網路整合最重要的目標就是用戶至上:一個網路,七個頻 段,沒有差別待遇。無論原來是原來的台灣大哥大或者是台灣之星的用戶一視 同仁·絕對沒有二等公民。我們將提供更大的網路涵蓋·更好的頻譜效益以及 用戶體驗·節省用電·升級服務促進產業發展。

我們會整合台灣大哥大的基站跟台灣之星的重要站點,使用 MOCN 的共頻技術,用同一個基站發射雙方的頻段,讓所有的用戶享受相同的上網速率。我們會盡快關掉台灣之星的 3G 網路,讓它的用戶立刻享受到台灣大網路更大的語音涵蓋。我們會整併台灣之星的 4G 設備,然後再增設 500 個基站,在偏遠地區總共建設 4G 超過 1000 站,人口涵蓋達到 97%。

台灣之星的 5G 網路原本重疊佈建在人口較稠密的地區,這些設備將會往外圍搬遷擴大涵蓋,在此之上,我們還計劃增設 1500 站,在偏遠地區總共建設 5G 超過 900 站,人口涵蓋達到 95%。

極速是台灣的行動通訊市場從 3G 到 5G 最大的追求,其他兩家同業多年來對消費者的廣宣也聚焦在名列世界前茅的速度。速度與總頻寬成正比,與頻段高低完全沒有關係。同樣 5MHz 的高頻或低頻,對極速的貢獻是完全一樣的。合併後,新台灣大在 3GHz 以下的總頻寬 180MHz,比遠傳少 14%,比中華少 10%,在市面上沒有任何支持 700+900 載波聚合的手機,如果再依照同業主張繳回低頻的 10M,我們在 700、900 速度無法相加的狀況之下,更造成我們在極速競爭上處於不利地位。

新台灣大 5G 的 3500 頻段 60M+40M 的總頻寬與同業相近,雖然因不連續效率較差,我們會佈建載波聚合的技術與同業競爭。整併網路對台灣的一大好處就是省電。裁掉台灣之星的 3G 網路可減少每年用電 0.42 億度,裁掉重複的 4G 設備可以減少 0.97 億度,雖然因為擴大 5G 佈建用電增加 0.64 億度,加起來每年仍可降低 0.74 億度,相當於 95 個大安森林公園的減碳量。

目前推展專網碰到的一大問題就是沒有專頻,公網與專網覆蓋重疊造成干擾。我們計劃在這些場域佈建原台灣之星的 40MHz,配合 3500 頻段優異的終端產業鏈,刺激專網與應用的發展。

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各個頻段都已大量建設承載繁重的訊務,台灣大的 700 頻段目前建置超過 12000 站、服務 700 萬用戶,台灣之星的 900 頻段也 超過 9000 站、服務 268 萬用戶。如果被迫繳回,我們將被迫降低整併後新台 灣大 6%的總頻寬,影響將近合併後 1000 萬用戶的服務品質,使得我們 3GHz 以下總頻寬落後遠傳 19%,落後中華 15%;而且繳回也將造成被大量建置的 頻譜的閒置浪費。

新台灣大哥大在 3GHz 及 6GHz 以下的總頻寬都落後同業,平均每個用戶可使用的頻寬也是三家最低。我們需要保留每一塊的頻譜才能提供足夠的容量跟極速,與其他兩家同業競爭。

所有行動業者都已轉軌到電信管理法及其下的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其中第 12 條第 4 項明確規定,合併時主管機關可考慮頻寬不受三分之一限制。同時今年 5 月 NCC 已經使用此條規定核准亞太 900 頻段轉讓核配給中華,創下第一個例子。本案明確合乎法規合併的條件,而且關乎近 1000 萬用戶權益及未來市場競爭,希望主管機關能一致性處理,確保台灣市場從 5 家進入 3 家之際,能夠踏出鼓勵競爭的第一步。

下面交給李南玫副總。

李南玫副總經理:

我是台灣大哥大法規副總李南玫,以下說明「台灣之星員工及加盟通路權益保障」及「提升重大公共利益」議題的具體措施。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一向是台灣大經營的目標,而保障員工權益,也是台灣大永續經營的基礎。台灣大合併台灣之星,共組 5G 台灣隊,我們將基於企業責任及人才培育理念,台灣之星經理級含以下同仁「全數留用」,不會設留用條件,占比達台灣之星現有員工 97%以上。而對於副處長級含以上之主管,則將全力媒合。

現階段我們與台灣之星經營團隊皆保持密切聯繫,討論員工安置計畫,等本案合併後,將安排面談,讓同仁了解工作內容與未來規畫,尊重員工意願,若無意願接受轉任者,我們會提供優於勞動法令之「優離退方案」,供同仁選擇。

在加盟門市權益保障上,合併後台灣大將概括承受台灣之星與加盟門市之 合作關係,不會因合併而影響既有加盟門市權益。

本案以追求公共利益及消費者福祉為最高原則,具體實踐以數位共融、數位國力、數位人權、愛護地球等四大目標。數位共融是指利用核心數位科技,達到社會共好。自疫情發生以來,偏鄉學子受教權值得重視,台灣大一直致力於促進數位近用,目前已在北、中、南、東、離島等 15 個縣市深化偏鄉數位,占全國 22 個縣市近 7 成(68%)。本公司於偏遠地區設置「數位學習中心」,開放民眾上網、從培育科技人才理念出發,每年寒暑假於偏鄉學校舉辦「Coding Fun 偏鄉玩程式」營隊,藉由程式設計來翻轉偏鄉教育。

「數位苗圃」提供上萬門免費使用門號,及多元線上學習資源,幫助偏鄉學子進行數位學習。合計投入超過7千萬元公益資源,近萬名弱勢學子受惠。整體數位共融每年持續投入社會資本至少2億元。

善用雙方所持頻率,強化網路容量及服務速率,促進業者競爭,有助提升數位國力。承虞前副主委指出,若往後僅剩三家業者,仍主張 1/3 上限,將失去國家頻譜競價意義。「頻譜資源的有效運用」,是決定電信產業積極競爭的重要動能。為促進電信市場參進,本公司會以開放態度,與具合作意願之MVNO 洽談,從而在加速加量的行動通信基礎下,壯大我國數位領土,與跨國大型數位平台抗衡。

在數位人權,本公司承諾在偏鄉增加建設,同時整合資源進行技術升級,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台灣大以環境友善及永續未來為己任。為台灣缺電,全球性節能減碳問題,做出巨大且實質的貢獻。

國內電信業者因應數位匯流做跨業整合,從基礎層積極向上發展多元應用服務是趨勢,中華電信是三家業者的表率,共同努力提升服務競爭力,在數位轉型關鍵時期,合併後將促進我國 5G 數位創新服務,扶植本土數位內容及加值應用,提供消費者更多元選擇。

在報告的最後,本案初衷是拯救垂危事業,維護合併後新台灣大哥大全體用戶、員工、企業合作伙伴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提供更大網路涵蓋、頻寬、更快網速之無差別待遇服務品質,使我國電信產業在更良性、公平的競爭環境下,善用頻譜資源,將整體合併後之利益,回饋國家社會,增進消費者福祉。頻率資源應為全國人民共享,不屬於特定業者,保留頻率供消費者使用,才能達到公共利益之目的。期盼主管機關支持保留頻譜資源,儘速核准本合併案。

以上是我們的意見,謝謝聆聽,敬請指正。接下來請台灣之星賴總經理說明。

二、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賴弦五總經理

台灣之星賴總經理:

主持人、各位與會長官及學者專家大家好,我是垂危事業台灣之星總經理賴弦五,因為剛剛講得很嚴肅,以下就相關聽證會議題表達本公司的意見。首先,與台灣大哥大的合併是一個不得不為的決定,台灣之星投入行動通訊市場8年,股東與經營團隊的理念從來沒有改變,希望為用戶帶來最高 CP 值,服務好、專業佳的行動通訊體驗,除了積極競標頻率及建設網路以外,也推出各種多元、創新、無陷阱的資費方案,力求能夠成為消費者最好的選擇,希望建立足夠用戶規模後,能夠持續穩定的獲利,永續經營。

8 年來我們的資本額從新台幣 200 億元陸續增資到 567 億元,加上目前約 260 億元的貸款,總共投入超過 800 億元在經營這個事業。其中頻率標金就貢獻了 321 億元給國庫,也一路堅持自建一套全新的網路,不僅帶來消費者更多

元的選擇,加速 4G 普及也促進市場競爭。在消費者的支持下,用戶從 160 萬成長到 280 萬,經營團隊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然而,280 萬用戶還不足以支持公司轉虧為盈,8 年來已經累計虧損達到 393 億元。長期的虧損也導致銀行提供貸款意願降低,使公司一直承受著高昂的資金成本,對電信業來講,頻率與網路的投資是不可能停滯,預期未來持續有龐大的資金需求,隨著大業者也開始削價競爭,營收成長有限,轉虧為盈的經濟規模卻遲遲無法建立,股東也必須要思考如何退場的現實問題,合併的確是股東不得不為的決定。

期待長期虧損的事業持續經營,是很殘酷的,而且不可能,如何讓我們員工及用戶有一個好的歸屬,是我們在整備合併過程中念茲在茲的事,若能順利與台灣大哥大合併,對公司同仁與全體消費者是最有利、影響最小的退場選擇。

從今年2月,提出合併申請以來已經歷經7個多月的漫長審查,台灣之星 是小業者,現在面臨合併時間的不確定、招募上也更加困難,至今員工人數已 經流失超過2成,我們很努力地維繫服務品質及各項營運指標,留下來的員工 也承擔比以前更繁重的工作,在經營團隊與員工苦苦支撐同時公司無法維持正 常營運的風險也越來越高,我們理解主管機關面對產業重大變化的審慎態度, 但也衷心希望審查流程能更加快速,讓合併案早日通過。

此外,在聽證會前不久所謂頻率超標的議題突然受到許多討論,我們同業提出很多似是而非的論點,讓我感到昨是今非,雖然是準備被合併的公司但身為當事人我們也必須嚴正表達一些意見與立場。

我想身為在場唯一經歷過 3G、4G、5G 市場競爭,所有頻率標售都參與的總經理,我提出以下幾點的看法。

首先·1G以下的低頻在台灣並不是市場競爭的絕對因素,亞太電信一直是1G以下低頻頻寬最大的業者,但用戶數卻是最少。台灣大哥大是三大電信中1G以下低頻頻寬最大,但用戶數一直落後中華電信。

而中華電信雖然 1G 以下低頻頻寬和台灣之星過去一樣多,但卻始終穩坐市場大龍頭,用戶數營收和獲利都長期維持在市場第一,同時領先的差距越來越大。所以 1G 以下的低頻絕對不是競爭的絕對因素。

其次,3G以下的頻段才是關鍵,尤其是 1.8G 的頻段才是真正的黃金頻段,看看歷次頻率競標經驗,看看歷次頻率競標的經驗,2013 年首波釋出的4G 主流頻段中,900 MHz 是平均單價最低的,每 MHz 約 1.56 億元,比 700 MHz 和 1.8 GHz 都低很多;平均單價最高的是 1.8GHz 的頻段,每 MHz 約6.57 億元,差了 4 倍多,這個頻段中華電信拿了最多,遠傳次之。為什麼花高的錢去買 1.8GHz 而不去買 900 MHz 呢?業者在競標頻率時是最誠實的,標金會忠實反映頻率在市場競爭中的價值,而市場的機制給 1.8GHz 的評價就是遠高於 900 MHz 頻段,這與前述市場競爭的實際結果也吻合,足證擁有較多3GHz 以下頻段,特別是 1.8GHz 黃金頻段才是市場競爭的絕對因素。

有同業以公平競爭為理由提出繳回頻率的意見,我們無法認同。台灣之星的 900MHz 頻段,是競標中大業者挑剩的,卻是台灣之星在 4G 服務的主要頻段,是提供用戶在室內,及部分較深入之遮蔽空間內涵蓋需求的唯一頻段,所以 900 MHz 頻段對台灣之星用戶來講,既是重要,而且是必要。

280 萬選擇台灣之星的用戶,是對我們服務品質的肯定,基於用戶的契約關係,我們也有責任維護用戶對網路品質最基本的信賴與期待,若 900MHz 頻段被要求繳回一半,不只頻率資源浪費,更會嚴重減損台灣之星用戶的品質,速度比 3G 還要慢,尤其是影音的服務影響更大,根本侵害消費者應享有權利,這是消費者沒有辦法接受的、台灣之星也沒有辦法接受,更遑論其中我們還有很多的用戶根本不支援台灣大哥大的 700MHz 的頻段。

頻率是國家的重要資源,除了繳納國庫的標金以外,頻率更需要被實際投入使用才能發揮其效益,台灣之星堅持自建網路,充分運用每一 MHz 的頻寬提供用戶服務,如今雖然不得不退場,我們還是會繼續捍衛用戶的權益。用戶的權益不應該在業者基於商業競爭的主張下被犧牲,尤其台灣之星的用戶群體

中,屬於相對弱勢的族群其實不在少數,現在唯有主管機關有能力將用戶權益列為最優先的考量,保護用戶的權益,期盼主管機關能做出明智的判斷。

最後,我們衷心期盼合併案的審查能夠儘快通過,相信這對台灣之星的 280萬用戶、台灣之星的員工、全體消費者及整個電信產業的長期健全發展都 是好的。以上意見供主管機關及參加聽證會的各位專家學者與政府機關參考, 謝謝。

主持人:

謝謝當事人台灣大哥大及台灣之星的意見陳述,接下來進行利害關係人的陳述意見,每家有 10 分鐘的時間,我們照聽證公告順序,首先請中華電信代表作意見陳述。

肆、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魏惠珍副總經理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好,中華電信法務處副總魏惠珍發言。我今天的發言,主要的發言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先就本公司在本案的一個關鍵訴求跟積極建議的部分為第一個部分的發言。第二個部分的發言,基本上是針對我們合併案當事人的一些意見以及聲明,我們再提出三點意見。

那麼基於法律的保護,信賴保護跟公平的原則,我們認為合併案的申請人應該承諾繳回超標的頻寬,踐行法遵義務,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的環境。在剛剛

合併案當事人的簡報也有提出了頻譜稀缺不應閒置,那麼在此僅為提醒關鍵低頻的頻率不會有閒置的問題,只有如何公平釋出的問題,不能拿來作為合理化違規造成限制競爭不利益的事實,也不是留給合併案當事人才叫做沒有閒置,事實上繳回的頻率就應該在三家事業全新賽局的開始,可以單獨釋出或者進一步的連同相連的 800MHz 頻段一併整體的規劃再釋出,這樣的做法才能夠及早拉近我國跟國際低頻頻段頻寬的差距,透過商用的網路優先提供公共服務需求的方式,讓我國的軍警消、海巡以及交通醫療等關鍵基礎設施,公私部門都可以快捷有效、經濟的導入公共安全跟救難應變系統,就是所謂的 PPDR,來強化我國的數位基礎建設、增強關鍵基礎設施的數位韌性。

這樣的做法,一則才是促進資源的合理分配,維繫市場的競爭,二則他可以提高的是整體產業發展跟全體的民眾權益以及國家安全的維護,這樣的作法才是最有效率的頻率使用,才是最大的社會公共利益,同時也是最有前瞻性的數位韌性建設的布局。以上是就本公司的基本訴求跟我們的積極建議。

另外對於本案的當事人,在意見跟多次的媒體聲明當中,我們試著綜整跟簡化基本的論述邏輯,我口語的表達,這個邏輯就是,因為合併就會超標,所以 1/3 不應該是鐵律,而且大家都超標,中華有例外適用所以本案就應該排除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頻率上限門檻的強制規定,例外適用第 4 項規定,而且不可以繳回,不然會損及現有的用戶權益等等。對於這樣完全以自我本位的論述邏輯,不僅曲解了法規,也錯植了基礎事實的不同,更重要的是完全沒有說明關鍵低頻頻率過度集中單一業者所造成的市場不公平競爭的問題,這不是可以承諾增加更多的負擔、多做好事就能掩蓋的事實,這是合併案必須嚴正審查的競爭議題。因此就這個議題,我們再為幾點的補充說明,供主管機關參考。

通傳會歷次釋照最小的單位頻寬是 **10MHz**,而且也有明確頻率的計算標準,對於本案申請人演繹的各種計算公式,甚而牽扯到釋照頻寬與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技術標準最低規格,實質這些的資訊都混淆了超頻議題的重點,

而且錯植了法規的適用。法規的解釋跟例外的適用,都必須優先審酌是否與立法目的相符,除了例外從嚴的法理之外,還必須採取合目的性的限縮解釋。

所以我們必須據以說明的是,通傳會認定本公司是 3GHz 以下超過 3MHz、6GHz 以下超過 3MHz 的頻寬,都沒有達本會歷次釋照單位的頻寬,如果繳回該等頻寬,該等頻寬亦未能釋出,因為它不足 10MHz,所以它未能釋出再予以利用,反而不利頻率使用效率及公共利益,所以才會依 12 條的第 4 項規定,認為本案具有提升頻率使用效率,而且重點是無頻率集中之不利市場公平競爭之情況,亦即我們雖然例外適用了第 4 項,但我們是符合第 1 項所訂的無頻率過度集中不利市場公平競爭之立法意旨,所以可以了解有關於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的第 12 條第 4 項的適用審核,是必須具有具體客觀的依據,不是所有的個案都能適用,所以也不會淪為個別業者的帝王條款。

本件台灣大哥大擬合併台灣之星的案子,低頻超標造成頻率過度集中單一電信業者的事實明確,顯然是違背了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的立法目的,不利於未來的全體消費者權益,亦即不應逕行適用有關於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條第 4 項的例外規定,它必須有巨大的頻率使用效率及巨大的公共利益客觀依據,否則就會使第 4 項的例外規定,架空了第 1 項的原則規定的立法目的,會形成行政機關的裁量權推翻了自己立法本意的衝突,這是我們覺得在法規適用上的一個謬誤。

第二個,我們這邊所補充的是,合併案兩業者的頻率跟網路資源的結合,對於網路服務品質的提升本就是合併案的目的,也就是合併的商業利益,當然也是商業責任,怎麼會有用戶權益應超頻繳回 10MHz 而受損的一種說法。本案存續公司在 6GHz 以下的總頻寬,扣除了 10MHz 之後是增加了 6 成,用戶數增加了 4 成,也就是台灣大哥大比合併前有更充裕的頻寬條件來提供服務。

另一方面,剛剛的發言當中以及我們合併案當事人的出席代表,在公平會結合案的座談會屢次也是表達了低頻段不是市場絕對的因素,低頻段不是原子彈,亞太最多的低頻還不是市占率最多、用戶數最少,而且低頻都會在都會區

裡互相干擾,既然合併案當事人認為低頻沒有優勢,那就將低頻繳回,讓我們懂得低頻價值的業者更有機會,來讓他使用效率更高、促進公共利益。

再者,既然用戶數不多,怎麼會有用戶權益的問題,所以本案合併的用戶 維護本來就是存續公司的義務,不可以讓其他業者來犧牲權利,來要求主管機 關允許頻寬超頻來成就。

第三個·本案的核心在 1GHz 以下的關鍵頻譜、頻率資源過度集中對競爭的影響,不在於合併業者的低中頻段當中,增加了 100MHz 猶嫌不足的個別業者問題,透過本合併案台灣大哥大 6GHz 以下的總頻寬,每百萬戶的平均頻寬是從 23.9MHz 提升到 27.6MHZ,超越了本公司的 26.8MHz,5G 主要的頻段,3.5GHz 的頻寬也是由 60MHz 增加到 100MHz,超越了本公司的90MHz,何來合併業者在 3GHz 跟 6GHz 以下是處於劣勢,1GHz 为以下低頻段的傳輸優勢,所以我們對於本案……

主持人:

抱歉,時間已經到了,但是您的意見可以書面意見來列入紀錄。好,謝謝 中華電信的意見陳述,接下來請利害關係人之一的遠傳電信來發表陳述意見。

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和音資深副總經理/郭峻杰副總經理

遠傳電信李和音資深副總:

遠傳電信資深副總李和音代表發言,因本合併案最主要的爭議在於低頻頻 譜超標乙事,限於時間因素,本公司僅先就此議題進行陳述,本公司將再就本 次聽證會所有議題,以書面再行表示意見。

就同業中華電信先前的發言及主張,遠傳公司表示贊同,我們再補充以下 幾點見解

- 一、1G以下頻率相對稀少、發射距離遠且繞射力強,更適合偏遠地區或深層室內,乃是廣泛及可負擔連網的驅動力、至關重要的稀少資源、為國家重要資產及數位化基石,屬關鍵之黃金頻段,此亦為國際上普遍之見解。因此,當特定業者掌控過多1G以下頻率將衍生產業不公平競爭以致減損消費者權益,我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83條第1項及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明文規定,將1GHz以下頻率單獨劃分為一個區間,並就該區間設有頻寬1/3限制,足認主管機關亦肯認1G以下頻率對市場競爭之重要性,屬關鍵之黃金頻段。
- 二、本合併案 1GHz 以下共 60MHz · 超過 1/3 上限 10MHz 之多 · 超頻 比例高達 20% · 已嚴重違反歷次頻譜釋出競價規則及法規明確限制 1G 以下總 頻寬不得逾 1/3 之規定 ·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 · 應繳回超額 頻譜 · 本合併案存續公司主張「當市場結構改變 · 若使 MNO 網路數量減少為 3 家 · 應可放寬頻率持有上限規範 」 · 此與現行法規不符 · 現行法規既已明確 規定 1/3 上限 · 政府及人民自應遵守並據以裁判 · 而非於未經修法完成並公告 前即任意改變已訂之法律 · 法規的安定性為重中之重 · 並應為人民及政府奉行 之準則 · 不應允許任何人以情事變更之理由自行改變 · 過去亞太與國基的合 併、遠傳與亞太合作均為遵法而轉讓頻寬 · 皆係奉行遵守法律之行為 。

第三點,電信頻譜屬於公共財,公共財應選擇用於外部性大、公共利益大的領域,因營業讓與變化產生的頻譜超標,自不能私相授受,應由主管機關收回,未來再分配予外部性大、公共利益大的領域。今同業中華電信既已提出繳回超頻頻段 10MHz 之活用方案,主管機關自應要求台哥大繳回超頻頻段,轉而將此超頻頻段應用於外部性大及公共利益大之領域,此亦無所謂頻譜閒置之問題。

再者·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例外規定·應僅得適用於維護公平競爭、無頻率過度集中且無其他外部性大、公共利益大的領域的前提下·即便欲適用此例外規定亦須有更充分實質的理由與證據具體說明無限制競爭、頻率使用效率、整體經濟利益及所帶來之重大利益等·且此等必須大於外部性大、公共利益大的領域所帶來之效益應用·始能排除法規 1/3 之限制。倘若僅因「電信事業間營業之讓與、受讓或合併等市場因素變化」即可排除 1/3 上限之限制,此無異助長任意以私法契約方式達成突破法律之規定,進而破壞市場公平競爭之行為。本案存續公司迄今未提出實質具體理由說明,僅以消費者權益受損、總頻寬最低等簡單說明要求適用例外條款,迄今也並未說明其保留超頻所帶來的效益,究竟是否比將它適用於外部性大、公共利益大的領域所帶來的效益大,何況他們的說明也並非正確,故本公司認為並沒有適用例外規定之可能。我們以下簡單就本案存續公司之主張說明如下,供主管機關參考:

以法規之規定的頻譜上限,自民國 102 年即已存在,本合併案業者於合併 前應早已知悉,並於符合法律規定下為規劃,確保用戶品質,更何況此合併案 可使得合併雙方之頻譜透過技術整合或數量更多而提升頻譜使用效率,此亦為 本合併案存續公司之主張,故不論是否究竟繳回上下行各 5Mhz 的 700MHz 或 900MHz,其皆可依據現行技術滿足用戶需求,自不應有所謂影響合併後用戶權益及公司競爭力之問題。何況私法契約的成立,本不應建構於違反法規規 定之基礎上,若非如此,無異允許先行以私法契約造成違規之事實,逼迫行政機關無視於公共利益、市場競爭及信賴保護等原則接受其違規。倘本合併案存續公司主張繳回頻譜將損及消費者權益,則此合併案所帶來之整體經濟效益無 異建構於違反市場公平競爭及公共利益之前提,本合併案所帶來之整體經濟效 益究竟為何,尚請主管機關審酌。

本合併案存續公司既已表明合併後,將提供用戶無差別待遇之無線網路服務品質,使其所有用戶,包含台灣之星用戶,均得享受所有頻段、所有頻寬及其相關建設,且合併後足足增加 100Mhz,此已經扣除超標的 10Mhz,故不

應該有所謂的剩餘頻寬無法充裕提供 280 萬用戶使用的情事。何況,本案存績公司於合併後擁有低頻的 700MHz 及 900MHz,故可以選擇歸還 700MHz,而非 900MHz,故台灣之星用戶亦無損害之可能性。

再者·依據法規規定·超頻與否的認定與「每百萬用戶使用頻寬」或總頻寬、或用戶數無涉·本合併案存續公司自不能引進其他未曾討論·或其他並無共識的方式·如「百萬用戶使用頻寬」或其總頻寬·甚或用戶數等·重新詮釋低頻頻譜上限相關法規·並據此推論其持有超頻頻寬並無不公平競爭之可能。甚且·用戶數多寡與否·與頻寬數並非為絕對關係·用戶的選擇包含了網路的品質、服務的體驗、品牌的形象等等·若單純以用戶數多寡主張本案的超頻無公平競爭·顯有誤導大眾之可能。本公司及中華電信向來秉持服務客戶及用戶權益至上之理念·於競標時花費巨額資金取得頻譜藉以服務客戶·所取得的頻寬均係依據法令規定·同業先前曾於競標時兩度主動退出 4G 頻譜競標·致其所取得的 3G 以下頻寬為最低;而今天則以自身總頻寬為最低主張其於黃金頻段超頻無限制競爭之虞·乃企圖曲解法律·更抹煞同業花費巨額資金配合政府頻譜政策取得頻譜之努力·期望主管機關明察,遠傳電信說明如上,謝謝。

主持人:

謝謝遠傳電信的意見陳述,接下來請利害關係人之三的亞太電信。

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劉立三法規副總經理

主席、各位先進,我是亞太電信劉立三,接下來說明一下本公司針對本案的意見。

針對目前引發頻寬上限爭議的問題,我們的意見是希望能夠還是維持法規的安定性來彌平爭議,作為頻率上限這個議題,事實上亞太電信過往應該是經歷最多的適法問題的業者之一,事實上亞太電信在 102 年研擬跟國際電子合併時,考量兩家公司在低頻以下超過 1/3 的上限,所以我們那時候也轉讓了700MHz、5MHz 乘以 2,合計 10MHz 給台灣大哥大,來符合頻寬上限的規範,其後到電信管理法之後,考量跟遠傳進行共頻,以及第二階段持股的協議,一樣也是基於這樣的法規,基於法規的上限,為了避免引發爭議,雖然我們這個持股計算頻寬上限仍有解釋的空間,但是我們也是避免引發爭議,而轉讓 900MHz 頻段 20M,就 10M 乘以 2 上下行給中華電信。

事實上在法規的遵循部分,亞太其實尋求很多在法規適法性上面的解釋,因為在 3G 時代亞太是 CDMA 的業者,轉換到 4G 技術的問題,造成我們沒有辦法服務能夠很順利地的轉換,所以我們那時候也尋求透過借網或漫遊的方式來加速提供服務。那時候也是我們在認為法規的適用上面是有空間,但是也是因為引發很大的爭議,最終我們也回歸最嚴格的解釋,在主管機關的指導下面來遵循。

所以針對本次合併案,我們作為本案的利害關係人,以及另外一案,遠傳 跟亞太電信合併案的當事人,我們覺得這個合併案,大家剛剛有提到對產業、 對用戶、對員工能有實質很大的助益,我們也希望主管機關能夠加速審查。

在這個情況下,我想能建議主管機關還是以爭議最小,朝爭議最小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不希望因為這樣的爭議而延宕審查的程序,造成一直沒有辦法核准。剛剛台灣之星賴總也提到,我們的員工也面臨流失、營運的維持,以及用戶的權益,還有整個經營的狀況也一直在持續虧損中,希望如果爭議能夠弭平,當然是最好,不能弭平是不是可以朝著爭議最小的方式,來加速審查通過,以上是我們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

謝謝劉立三副總的意見陳述,接下來請利害關係人之四的台灣之星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做意見陳述。

四、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蕭荷處長

蕭荷處長:

各位委員、長官、各位先進您們好,我是台灣之星的勞方代表蕭荷,感謝 NCC 讓我有這個機會在此做報告。

「台灣之星」是一個充滿正向能量的公司,今天我選擇穿著這件 T 恤來做報告,主要是要代表許多沒有辦法來到這裡的員工,表達他們的主張與心聲。我更期待未來新的台灣大哥大更是一個充滿正能量的公司。我們的第一個主張,「電信」跟「金融」都是國家重要特許的事業,其中電信更是重要基礎的建設,它的穩定跟國家的安全是息息相關。因此,對於電信產業的發展、國家的利益、消費者的權益、勞工的保障,主管機關都必須去監督、指導的責任。

其次,電信產業的員工,在提供穩定的通訊服務,以及資訊安全防護上,必須肩負重要的維運角色,所以我們認為電信產業的員工他們的權益保障,應該要由政府來監督。而員工的權益內容,也應該參照金融業的做法。對於企業的合併案發生之後,需要有設計,優於基本法規的保障。

主張二,參考近期金融合併案,存續公司在發佈合併訊息之後,通常會與工會多次的協商,而金管會也將勞資雙方是否取得共識列入必要的審查條件。以富邦金和日盛金合併案為例,金管會 曾表示員工的權益是最重要的保障,也希望富邦金提供的規劃內容,相較現在的勞動法規有更好的表現。

當富邦金宣布合併之後,則立即與日盛金工會展開多次的協商,致力於員工的安置、溝通及協調,充分兼顧及尊重留任、離退同仁的權益。然而台灣大哥大同屬富邦集團,我們期盼也能獲得同等的重視與對待。

金融業在政府的保障下,存續公司往往提出許多優於法規的留任及離退方案,讓員工獲得完善的保障,避免發生勞資的爭議,目前電信產業的員工權益未受到相關的保障,導致台灣之星與亞太電信兩家公司的員工處於弱勢。據了解,在勞動部、NCC的協助之下,亞太工會已經跟遠傳公司有多次的協商,遠傳也表示會保持最大的誠意和亞太工會討論員工的安置計畫。而我們台灣之星員工,甚至連工會的組織都沒有,所以我們更迫切的需要勞動部、勞動局、NCC的長官參與協助。我們請求將台灣之星與台灣大哥大的勞資雙方所取得的共識,納入本次合併案的審查要件。

主張三,通訊產業與 5 G的發展,攸關國家的競爭力以及國家的安全,因此網羅更多人才,才能加速產業的發展。在此在我們懇請勞動部、勞動局、NCC 長官們的協助,台灣大哥大及遠傳盡速完成與兩家被併購業者的勞方代表及工會協商,取得一致的共識。唯有降低員工的不安定,才能改善人才的流失。

最後總結我們的訴求·第一·對於電信員工的權益保障,應參照金融業優於勞動法規的規範。第二,請勞動部、勞動局、NCC的長官務必協助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於合併案審查通過前,對台灣之星及亞太電信的員工安置計畫、權益保障提出具體的措施。第三,併購方與被併購方的勞方協商、取得共識,須納入合併審查的必要條件。懇請主管機關守護台灣之星將近 2000 位員工的權益。我再請下一位的勞方代表來補述。

勞方代表吳思穎:

各位委員及長官好,我是台灣之星的勞方代表吳思穎,僅代表我們 1,933 位員工向各位長官表達我們 9 個月來的心聲。

回想開台時,我們的月租用戶僅有 84 萬,而且流失嚴重,8 年來我們也 始終致力於給消費者一個更物超所值的電信服務,雖然8年間我們經歷了許多 波折,但我們還是做到了。今天台灣之星有超過 280 萬的用戶支持、各面向的 客戶滿意度也大幅的提升、退租明顯的改善,這都是我們全體員工努力的成 果。

相信大家也知道,台灣大哥大長期以來的經營績效與獲利穩定,合併之後在月租的用戶數也將躍升市場的第二,當中其實都有我們同仁的貢獻,我們認為台哥大有能力、也應該給予我們同仁更多的保障。剛剛郭技術長講的用戶至上,與我們過去員工一直努力的理念不謀而合,而員工其實又是最直接傳遞服務給客戶的關鍵資產,並非負債。因此,合併後有將近1千萬的用戶,也需要我們員工加入繼續提供好品質的服務,因此我們訴求以原職原薪留用我們全體的同仁到台灣大哥大,而非關係企業,繼續服務客戶。

遺憾的是,其實從宣布合併到7月,我們只聽到許多精神喊話,說有遞交安置計畫文件了,會依法辦理。但是9個月來已累積超過了500多位的同仁離職,許多優秀的同仁也因為遲遲等不到具體的方案措施,擔心失業難找工作而不得不離開電信產業。

而留下來堅守崗位的 1,900 多位同仁,除承擔更多的工作之外,等待了許久,在今天之前我們只收到公開信說「台哥大及其關係企業將依組織的需求與人力,在審核通過後,持續提供經副理級和以下同仁工作機會」。剛剛我們也有看到了全數留用的承諾,但是還是沒有承諾我們的員工是不是原職原薪留用,也沒有相關的細節,至於其他沒有工作機會的員工,未來兩年其實在電信產業幾乎很難找到工作,但是我們也沒有看到相關的離退方案。而從始至終,台哥大也一直沒和我們勞方進行具體條件的協商。

雖然,我們也相信台哥大和富邦集團有許多合併的經驗,也會有所規劃,但是我們面對同仁擔心會不會被派去很遠的門市上班,還是會被送去職能不符的關係企業,之後再被資遣,或是被調降月薪之後會影響他的生計,甚或害怕因為合併失業的離退金不夠支撐他的生活。而這些員工的憂慮,其實我們一直遲遲都無法獲得解答,所以我們也希望在合併審核前,能盡速取得勞資共識版的一些具體員工權益和細節,這也是我們全體同仁現在最迫切需要的定心丸。

感謝長官們一直都很關心我們的權益,也要求台哥大遞交計畫文件。但直到今天,我們還沒能和台哥大進入協商的階段,看到富邦和日盛有好的示範,也看到亞太的工會和遠傳在勞動局及勞動部、NCC 長官的指導下進入了多次的協商,這樣的差別讓我們同仁更加惶恐不安、公司內部也流言四起,同仁擔心會不會一旦審查通過後,就再也沒有人能幫助我們這群沒有工會的弱勢員工?所以我們深切的期盼勞動部、勞動局及 NCC 的長官,能參與並促成我們和台哥大進入協商,將勞資協商達成共識納入合併的審查要件。

以下總結我們的訴求,一、懇請勞動部、勞動局及 NCC 的長官參與並促成我們和台灣大哥大勞資雙方立即啟動協商,讓員工可以盡快取得具體的安置計畫,安定人心,也不用再擔心萬一失業之後的生計會陷入困難。二、我們訴求保障全員原職原薪留用台哥大,而非關係企業,繼續去服務 980 萬的用戶,如果未留任者則參照金融業的離退方案。三、期盼主管機關審查時,能將台灣之星與台哥大的勞資雙方協商達成共識這點納入本合併案的審查要件。

我們台灣之星的員工沒有工會的資源、也沒有管道,也沒有其他的人可以求助,僅有我們幾個勞工代表,勢單力薄,唯一可以依靠的只有我們公正客觀的 NCC、勞動部、勞動局等主管機關,相信在場的台灣大哥大長官們也聽見了我們的期盼,我們也期待能有所回應。最後僅代表台灣之星 1933 位同仁及其家屬感謝 NCC 長官給我們表達意見的機會,以上是台灣之星的勞方代表發言,謝謝。

主持人:

謝謝蕭處長、吳副處長意見陳述,另外確認一下利害關係人新加坡商星圓有沒有在場?沒有。利害關係人第二位統一超商有沒有在場?沒有。那,因為大概,聽證到現在進行一陣時間,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11 點回到現場進行下一階段「鑑定人意見陳述」,先休息 10 分鐘,11 點回到現場。

(10:50)

五、新加坡商星圓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不出席)

六、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不出席)

伍、鑑定人陳述意見

(11:00)

主持人:

十一點到了,接著進行下一階段,鑑定人陳述意見。這個部分有 8 位鑑定人代表,各有 10 分鐘發言,首先我們就先請台北大學郭文忠教授做鑑定意見發表。

一、專家學者

(一)、臺北大學經濟教授 郭文忠教授

謝謝主席,謝謝兩位委員還有林董事長、賴董事長。我是臺北大學經濟學 系郭文忠,十分榮幸擔任本聽證會鑑定人。

礙於時間限制,以下就鑑定意見擇要發言。

第一點: 數位匯流和 5G 技術演進之下,在台灣兩個小業者,在行動高頻用戶已經到達高峰,難以成長的情況之下,是無法達到永續經營,因此尋求合併是當前市場與技術環境使然。

第二點,本合併對於整體數位市場之公平競爭產業發展,有以下幾點正面影響。第一是,基地台和網路佈建成本之節省,減低重複投資。第二點,有助於改善台灣之星用戶在偏遠地區之通訊服務,尤其是 5G 的電信服務。第三點,頻譜的使用、頻寬的提升,特別像是 3.5G 頻段,目前兩家業者分別擁有60MHz 和 40MHz,均低於技術上 100MHz 的最大頻寬。

第三點,本合併案對整體的市場公平競爭及產業還是存在幾點負面的影響,第一個是減少零售市場之競爭,一方面低價吃到飽市場將可能在合約到期後逐漸退場,另外一方面如果只是維持三大電信業者也可能產生因減少競爭以及在產業裡面所提到的暗默勾結。第二個點負面影響是,減低未來頻譜釋出競價的競爭,因為頻譜是公共資源,未來競價減少競爭之下,也減損了全民所共有的拍賣收入。

第四點意見,對於我國行動通信市場最適家數之看法,以國際市場而言,最適家數亦屬於動態調整,並非一成不變。在歐美澳日韓等指標性國家的情況,再加上台灣人口密集程度而言,我個人認為維持三家至四家之網路佈建,是一個較為普遍合適的方式,而且許多國家即使是維持三家網路佈建,通常也可能採取扶植第四家,或者藉由強制或鼓勵達到有效扶植 MVNOs。因此,就我國而言,個人認為三到四家是一個合理的網路布建方式,偏遠地區可採用共網的方式。

其實除了整併之外,另一種方法是採行電信基礎建設的共享模式,這一方面也可以達到效率提升,而且免除競爭的負面影響。此外,即便是最後維持結果只剩下三家,個人仍然建議主管機關可採取促成有效之競爭的方式,比方說比方美國在核准合併案中積極扶植第四家,或歐洲部分國家採取鼓勵 MVNOs的方式,以及設計讓可能潛在的第四家可以減低參進障礙。

第五點,目前亞太電信跟其他電信事業有偏遠地區漫遊於未來合併後的相關議題,亞太電信的漫遊或 3G 共網,是因為亞太電信在偏鄉不足,基於偏鄉涵蓋所採取之模式,正如剛剛說的,在偏遠地區採取共網方式並非不可行,在過去 NCC 關於亞太電信、台灣之星跟業者共頻共網的方式也是已有前例,加上我國電信業在實務上不至於出現地區性差別訂價之情形,所以認為這個議題,可以隨著他的合約做緩慢處理,也不至於會產生違反公平競爭的情事。

第六點,關於低頻段三分之一限制問題。依照現行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確實在歷次都有採取不得逾總頻寬三分之一的作法。然而依照法律,授予主管機關有權依照其考量因素,來決定本案是否適用於三分之一的限制。

然而在過往關於頻率的分配,以往是通過科技會報辦公室交由 NCC、交通部郵電司共同討論合適的方式,包括行政院其他單位,但是在現行組織上,除 NCC 以外,許多的頻譜規劃已經移撥到數發部,因此個人認為應該讓 NCC、數發部以及相關部會共同研商,關於頻譜上限的議題。

而這個頻譜上限議題,在國際上事實上涉及產業競爭的影響甚為關鍵,在 變信業無線寬頻當中是如此,因此不可不慎,個人認為還是應該審慎規劃,我 個人比較偏向不宜將頻率分配過於集中,以免形成未來扶植第四家潛在競爭者 之進入障礙。而且我個人比較偏向於,擁有較大低頻頻寬的業者能夠,會是最 積極提供偏鄉服務以及公共利益,同時有助於國家安全維持。

第七點,關於消費者權益方面。自 2006 年以來,歐洲已有許多電信業 MNOs 之通過合併案,不過也有存在部分撤回或是否准的合併案。以本次五家在兩案當中合併為三家,在國際上也是少見,國際上有存在兩次的合併,比方說奧地利分別 2006 跟 2012,分別從五家核准為四家、跟四家核准為三家。在英國的例子是五家核准為四家,但是四家變為三家則被否準。即便是奧地利,也一樣有一個扶植要求 MNOs 達到足夠競爭的條件。而在美國當中,之前也有否准或撤回的例子,雖然 Tmobile/Spring 的案子當中是同意,但是也有賦予許多的但書。OECD 的研究當中,當行動電話發生四家整併為三家的各國案

例,結果顯示,整體而言合併後費率平均提高 16.3%,雖然也增加 19.3%的投資金額進來,這一點值得後續關注。

個人還是主張,在台灣無論是五家變四家,或最後變成三家,對於零售價格之實際影響,應透過比如學術上的合併模擬測試,藉由各業者實際的各個方案,進行準確的估算,以便作為未來估算對消費者可能的衝擊。其中對於關於消費者衝擊比較,令人關注在本案當中,是關於台灣之星之吃到飽的用戶,在合約結束當中有可能會退場,比方說台灣之星官網,有 399 元/21M 速限,或者 499 元不限速吃到飽方案,這一點恐怕未來,有可能在合約到期後不復存在,儘管他們可以獲得較好的偏鄉通訊涵蓋。

第八點,在其他建議方面。建議若整併完成,可以主動編列預算進行研析,如國外學術研究討論關注合併准駁後的事後營運情形、消費者權益與市場變化,作為往後產業競爭環境規劃之依據。

最後,中華電信儘管並非本次合併之參與者,但過往以台灣的市場經驗, 我國電信市場當中,中華電信常扮演價格之類似領導者角色,因此透過政府官 股之影響力,促成中華電信扮演合理、可負擔而多元之行動寬頻費率,將有助 於減緩合併下對於消費者權益之可能負擔,以上為個人意見,謝謝大家。

主持人:

謝謝郭教授的鑑定意見陳述,接下來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卓政宏執行長發表鑑定意見。

(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卓政宏執行長

NCC 官員、合併公司代表、所有利害關係人代表,大家好,我是資策會卓政宏。我想我今天就對這一個,因為我其實寫了滿多的,但我想我還是擇要來

講,我先講結論,對於這樣子的合併案,我的看法是利大於弊,有利有弊,如何把弊的部分可能造成影響減到最小,這也是我在講的過程中間可能會提到,主要放在可能的疑慮的部分,其他正面的我大概就比較忽略過了,不是不好,而是主要還是要討論疑慮部分。

就這邊的第一個問題,關於電信產業發展市場公平競爭裡面,第一個問題,題,題目我就不念了,我先講一下我的結論,中間因為其實兩個公司很多的服務,整體來說台灣大哥大的服務算是內容相對比較完整,所以合併之後雖然對於台灣之星的客戶可能一些慢慢的服務會退場,不過整體而言,就是我們講的數位服務的部分,大概合起來,我認為說對數位市場的發展有利的機率比較高。

第二點,關於把五家變成四家或三家,事實上剛剛很多人都有講過,我想這是很明顯,當家數減少競爭一定會降低,它的好處是因為過去太多惡性競爭狀況,在削價競爭的情況事實上不利於整個產業的發展,但當家數變少的時候,我們也會看到另一個可能性,也就是說聯合壟斷的機會相對變得比較大,剛剛郭教授也提到,事實上因為有一家中華電信扮演調節角色,我認為可能暫時短期內沒有這個疑慮,但長期來講,家數少的確有其負面影響。

關於第三點,這個稍微複雜一點,就是所謂的最適家數,很難講,但以現在來講三家在國外也不少見,所以並不是太特殊的狀況,所以應該是可以接受。當然這個合併本身也顯著對於市場競爭有改變,所以這部份對於合併中間的承諾事實上應該是說,主管機關可能必須要更認真的去面對這些相關的事情。

關於第四點,基本上因為台灣大哥大比較特別是集團裡面有比較大的金融公司,在金融服務方面比較有優勢,整個合併變成三個集團的話,看不出來有很明顯的競爭上的差異,這部分比較沒有太大問題。

第二個網路整併的部分是到現在的爭議,一直到第二點第三點。

關於第一點我們認為這裡面有很多合併的細節,我們就不再講了,這已經提供給主管機關做附件。我們認為說未來如果是做合併的話,事實上在訊號的涵蓋以及服務品質上面,理論上應該都會增加,就時間來講,但還是要看大家服務怎麼用心。

關於第二點,在偏遠地區的部分,偏遠地區事實上大概比較需要的是說,如果是有特殊族群需要,主管機關應該是在附加條款當中要求偏遠建置,以提升涵蓋其提升偏鄉地區之網路品質,我想這部分是我剛剛提到的,很多東西是主管機關必須要在這裡面增加的一些附加條款。

關於第三點,從競爭法的角度來講,漫遊、3G、共網是設施型競爭的消失,因為考量這邊的參數內容有變,所以存續公司應該要承諾在網路品質不變之下逐步調整由各該網路提供服務以避免產生公平競爭之疑慮,若能維持與亞太電信的合作,這邊過去與亞太合作,存續業者須確保三方使用網路時用戶權益不受影響,應該列為重要承諾之一。

在資源合理的分配跟利用,這個地方事實上剛剛講,爭議比較大的,1G 以下超過的這個 10MHz 的部分,事實上大家也可以從幾個利害關係人的反應 看出來,的確對市場競爭有影響,這會造成影響,也就是說在這裏面超過,比 法定上限多的部分事實上是造成比較大的爭議的部分。

我想這裡面大家都各有所本,有不同法條適用的一個,但我們還是要回到一個原則,法律規定有其原則,特別是以頻譜競爭的辦法,這也是競標下得到的結果,當初競標規則事實上是有一定必須受到信賴,以這樣子的情況來看的話,就會變成是說,以這個合併來講的話我們今天審的是合併,但這個合併會造成超標問題,就必須要有比較明確的一個解決方法,因為法律的規定大概就是原則性的,例外是必須要在特殊狀況下才能例外,這些特殊的狀況大概有很多是要回到原來競標的參與者、其他競爭者的意見,主管機關都應該要考慮。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實建議主管機關就依法行政,對於所有公司的超頻的部分,也可以考慮收回來重新規劃,因為其實我們以競標的方式競爭頻譜,是一

種我們經濟學上對於公共財的一種,假設出價最高的人可以做最有效的利用,但事實上已經看到在上次競標裡面不完全是這樣,也許未來規劃上可以重新做一些思考,這就不在本次範圍內。

時間到了最後一個部分,第二題基本上沒有什麼太大問題,看起來是 OK的。

第四項關於用戶權益、其他事項,事實上用戶權益的部分,這邊有比較複雜的狀況,其實台灣之星過去 position 的關係,所以有比較多低價甚至終身用戶的這種合約在,這些合約如何被保證,也就是說對於這些原來的人,這邊可能就是要有很明確的保證,這可能 NCC 也要做一定程度的監督。後面所有的這些,大概都是類似的,我想我就不一一講了,大概就是說,相關的這些用戶權益的保護都應該在合併的承諾。

總而言之,還是回到原來一開始的想法,我認為這一個合併案是利大於弊,但弊的部分必須要非常小心的控制,怎麼樣讓這些弊可以減到最低,對整個社會是最好的合併案,有賴於NCC跟合併公司之間的協調。這裡面非常重要的是,很多必要條件必須要講得非常精準,而且對於這些必要條件未來的enforcement,也需要……(時間到)

主持人:

好,非常謝謝卓執行長的意見陳述,接著請台北教育大學郭麗珍教授。

(三)、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郭麗珍教授

主席、各位 NCC 官員、與會代表大家好。就今天議題我想表達的部分是 針對維護用戶權益事項的部分。就行動通信業者家數減少的議題,對消費者權 益產生的影響,我國行動通信業者市場家數若由五家縮減為四家或三家,又在 同時申請合併的期程,市場上客觀上可以選擇的家數因此減少,消費者可以選擇納對象隨之受限,受影響的消費者層面廣泛,特別是消滅公司原用戶的事項,必須事先做好通盤規劃。

依據本申請案第八頁說明,剛剛台灣大哥大的代表也有說明:

第一點,承接台灣之星既有用戶合約,從合約基準日起台灣大哥大依照原台灣之星用戶含終身合約方案用戶簽署的服務契約跟專案內容同意條款履行合約內容,提供用戶不受雙方合併而有所影響。另外,我們在台灣之星的官網,對用戶也有發表聲明,就是指出既有用戶在合約期間內的各項權益,不會因為兩家公司合併而受影響,用戶可以繼續使用原來資費及服務。同時,合併後用戶能享有更大網之網內互打優惠、更高密度的實體店面與更貼心方便的服務。包括原資費升級,享有 1.5 倍 4G、3 倍 5G 涵蓋,與最大的 5G 共 100M 的上網頻寬。有關承接消滅公司既有用戶合約,比方說契約換約,契約條款的調整跟未來契約履行的各項細節,有待更詳細的說明跟承諾。

例如,用戶可以在原契約期間繼續使用原資費跟服務,因為存續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客觀環境改變,原簽署契約跟專案同意書的內容條款服務內涵為何?對於終身合約方案用戶要如何履行契約?終身合約方案合約到期的認定標準為何?本案基於企業併購形成契約主體跟履約環境變更,建議應該給予消費者充分資訊揭露說明跟選擇的機會,避免日後衍生消費爭議。

第二點,針對存續公司所提出增進用戶多元服務選擇跟資費方案規劃,是 否可以滿足消費者多元不同的需求?在本案存續公司將整併台灣之星原方案, 融合為新方案,依據本案背景 19-23 頁說明分為三大類,剛剛也有報告了,適 用一般用戶、特殊族群跟保留台灣之星資費方案的,在其中適用到特殊族群的 身心障礙跟經濟弱勢族群,新增優化台哥大身障 499 元資費,也保留了原台灣 之星原身心障礙專案 199 元資費,所提供的服務內容是否可以達到真正照顧弱 勢族群消弭數位落差,仍要檢視服務提供內容跟計價方式而定。針對銀髮族跟 青少年保留台灣大哥大以及台灣大哥大的學生及銀髮族資費方案,至於合併後 新增方案,我們看到的資料僅說明將依照市場動態持續推出 4G 相關限速上網吃到飽及不限速上網吃到飽案,並沒有說明涵蓋 5G 的情形,以及如何滿足青少年學生或高齡消費族群的合理需求。

另外,最後一個就是保留台灣之星資費方案的部分以量計價,用多少付多少,以用戶上網流量每 GB 作為計價方式,計價基準為何?合理計價收費前提之下才能真正提供每個月上網需求不固定且不想固定月租費的用戶做選擇。就此點,有關新增台灣大哥大原方案跟保留台灣之星的資費方案,並存期程如何規劃?適合並吸收的過渡期方案或是未來長期的資費方案?特別是針對身心障礙以及經濟弱勢族群,青少年學生或高齡消費族群、偏遠地區民眾合理通訊權益的滿足,建議能有更深入的長遠規劃方案,以照顧特殊的消費族群。

第三點,針對我們存續公司強化偏遠地區的通訊服務環境永續,有沒有明顯增進公共利益的部分,鑒於當前我們行動通訊數位服務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民生資源,然而現實上仍存在明顯的城鄉差距,就強化偏遠地區服務通訊品質的提升,特別在遠距醫療跟偏遠地區教育方面,除存續公司目前提出的現有作為之外,合併吸收後能具體建置的設備以及達成的通訊涵蓋效率應該具體分析說明,並建議提出更積極前瞻的作為提高服務的面向與地區,滿足偏遠地區人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提升生活品質,特別是有關學習教育、遠距醫療跟其他基本生活需求的通訊需求的滿足,此乃企業應該承擔的社會責任,而非僅處於協助的立場。建議就本點,可以要求存續公司提出具體承諾,並密切觀察其執行情形。

以上是我對鑑定意見的說明,謝謝。

主持人:

謝謝郭麗珍教授的意見陳述,接下來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今天沒有出席,請司儀宣讀書面資料。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司儀宣讀)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擬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結合案」部分:

- (一)台哥大承諾落實終身優惠方案用戶之權益,建議將相關承諾列為結合案附款,促其履行。
- (二)如審議決議不禁止結合,建議通傳會及業者:

應確實向用戶充分揭露結合相關資訊,避免「有通知,沒有到」的情形。結合前後之客服電話、APP及官網均應正常運作,避免電話打不通或APP不能用,致消費者找不到人。

如有用戶因業者結合衍生攜碼或解約之需求,請採有利於消費者之解 釋。

建議通傳會於業者結合前後,增加上網速率量測之頻率,以督促電信業者踐行其承諾,提供消費者更廣之涵蓋範圍及更高品質之服務;尤應避免結合前後之系統銜接或切換造成用戶通訊遲延或阻斷,並積極改善訊號集中六都之城鄉差距問題。

查本院申訴系統,已有消費者申訴台灣之星以將與台哥大結合,訊號 將大幅改善為由,鼓吹消費者締約;或稱即將與台哥大結合,不派員施工 改善訊號等,建議通傳會瞭解並輔導。

主持人:

謝謝司儀的宣讀,接下來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發表鑑定意見。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 郭安琪科長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業界先進大家好,我是服務業競爭處的科長郭安琪,

公平會對於本案的鑑定意見如下:

我國行動通訊市場目前共有 5 家業者,以市場占有率而言,前三大業者為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其次為台灣之星與亞太電信。本結合通過後市場家數由 5 家縮減為 4 家或 3 家,據本次會議資料,台灣大哥大用戶數市占率提升至 32.80%,市場集中度指標 HHI 值提升至 3016, AHHI 值 427,倘另案遠亞合併案通過後,整體電信產業的 HHI 值將進一步提高至 3350,結合後台灣之星「向上調價壓力指標」(GUPPI)為 38.05%。

電信產業是具有關鍵資源頻率取得成本高、高額資金及高度技術投入、投資回收期長之特性,所以它是屬於高度參進障礙之產業,而新進業者透過虛擬行動網路(MVNO)之方式,向大型電信業者租用網路轉售以提供服務,可參進市場與大型電信業者相互競爭,惟是否對既有電信業者形成制約力量,仍須視業者家數、規模及競爭強度而定。

有關鑑定議題所詢本案結合對於電信產業發展及市場公平競爭之影響,可 從以下面向,綜合考量與評估:

一,是否有助於促進相關市場之競爭及電信產業之發展。二,是否有助於提供涵蓋範圍更廣、更多樣化及高品質之服務。三,是否有益於整體電信網路品質、垂直應用服務發展之提升。四,結合事業因消除彼此競爭壓力而得以提高服務價格之能力。五,與競爭者相互約束事業活動或採取一致性行為使市場實際不存在競爭之可能。六,潛在競爭者 MVNO 或其他新進業者參進之可能性與及時性,以及是否對市場內既有業者形成競爭壓力。七,上游設備商及下游消費者箝制結合事業提高服務價格之能力。八,對於用戶權益之維護及消費者利益之保障措施。

最後,建請貴會依照前述事項綜合考量之後,倘依據主管法規認為本合併 案有利於相關產業發展而予以同意,為確保相關市場有效競爭、用戶權益以及 資源合理分配,亦可採附加負擔或附款之方式,為本案最終之決定。 以上。

主持人:

謝謝公平會郭安琪科長的鑑定意見陳述,接下來請數位發展部陳玟良簡任技正發表意見。

四、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 陳玟良簡任技正

主持人、兩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本部依照今天的聽證議題,涉及資源合理分配與利用表示意見,完整書面資料已經提供給通傳會,意見部分分為以下兩個說明摘要說明。首先是關於電信事業頻譜分配與利用之情形部分,為了便於說明,先就依據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12條,先說明各頻段經公開招標後拍賣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簡稱總頻寬,及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原則應遵守之限制先做說明,再來就擬合併的存續公司頻寬合計說明,綜合之後再會說合併存續公司實際的可使用頻寬是否合於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的規定。

首先是就總頻寬及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的原則應遵守之限制,在 1GHz 以下,總頻寬為 150MHz,原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 50MHz,也就是總頻寬的三分之一。在 3GHz 以下,依照通傳會在今年 5 月 30 日對中華與亞太電信頻率共用及改配案之行政處分,依相同的計算方式,計入護衛頻帶,以及未得標頻寬則未計入,總頻寬為 590MHz,這也就是含 2600MHz 頻段 10MHz 護衛頻帶,以及未含 1800MHz 頻段 20MHz 未得標頻寬,所以就 3G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是不得逾 197MHz,也就是總頻寬三分之一。

那麼在 6GHz 以下:同上述的處分的計算方式,總頻寬為 860MHz,爰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 287MHz,也就是總頻寬三分之一。

24GHz 以上,參考上述的計算,總頻寬為 1600MHz,爰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 640MHz,也就是總頻寬的五分之二。

接下來計算就是擬合併存續公司各頻段的頻寬,首先是台灣大哥大目前各頻段之實際可使用頻寬:

在 1GHz 以下,台灣大哥大於 700MHz 頻段計 40MHz 頻寬,在 3GHz 以下,台灣大哥大於 1800MHz、2100MHz 頻段分別有 30MHz、40MHz 頻 寬,加下 1GHz 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 40MHz,所以共計是 110MHz 頻寬。那麼 6GHz 以下,台灣大哥大於 3500MHz 頻段有 60MHz 頻寬,加上 3GHz 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是 110MHz,所以共計是 170MHz 頻寬。24GHz 以上,台灣大哥大於 28000MHz 頻段有 200MHz 頻寬。

接下來是台灣之星目前各頻段之實際可使用頻寬,在 1GHz 以下,是台灣之星於 900MHz 頻段有 20MHz 的頻寬,3GHz 以下,台灣之星於 2100MHz、2600MHz 頻段,分別有 10MHz 跟 40MHz 頻寬,加下 1GHz 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 20MHz,所以在 3GHz 以下共計是 70MHz 頻寬。那麼 6GHz 以下,台灣之星於 3500MHz 頻段有 40MHz 頻寬,加上 3GHz 以下頻寬實際可使用是 70MHz,所以共計是 110MHz 頻寬。那麼 24GHz 台灣之星 無標得頻寬。

所以擬後續存續公司頻寬合計估算,1GHz 以下、3GHz 以下、6GHz 以下、24GHz 以上分別是 60、180、280 以及 200MHz。

綜上,剛剛兩個步驟,就是是否逾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限制,就 1GHz 以下的頻段,合併後存續公司實際可使用頻寬 60MHz,已逾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的限制,計 10MHz 頻寬,其餘在 3GHz 以下、6GHz 以下、24GHz 以上均未逾限制。

以上是鑑定的第一個部分,第二部分是建請就審查本合併案,併為考量下列三個要素。

第一點,若本合併案經核准,則存續公司在 2100MHz 頻段具有連續性,應有助於其頻率有效利用。合併後,台灣大哥大同時擁有 700MHz 及 900MHz 頻段,可更彈性布建其行動寬頻網路建設。而在 3500MHz 頻段,原台灣之星獲核配之頻率,在 3300-3340MHz,與原台灣大哥大獲核配之頻率 3510-3570MHz 並未連續,雖合計頻寬達 100MHz 頻寬,然頻率使用效率將不如連續頻率。這是第一點的部分。

第二點,電信事業合併致市場經營家數減少,整體頻譜資源之分配當更為 集中,存續業者可有更多頻譜供其彈性規劃利用。

最後,本部就頻率資源分配與利用這個鑑定,就如剛才所述。依照電信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本合併案尚須由通傳會綜整考量,平均資源合理分配、有助於產業發展、維護用戶權益、維繫市場競爭及國家安全等要素,促進資通訊基礎建設,發揮頻率及網路整體綜效,以資確保公共利益,提升全民福祉。

以上整體資料都提供通傳會,剛剛的說明就兩個部分做摘要說明,以上是簡要報告,謝謝。

主持人:

謝謝數位部簡任技正的意見陳述,接著請勞動部代表發表鑑定意見。

五、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黃湘容科員

主席、各位長官先進大家好,勞動部現在就員工安置計畫及權益保障規劃 等相關事項表示意見。 近年來企業併購案頻傳,員工權益保障相關議題受到各 界的關注,本部也非常的重視,企業併購的過程中,雖然員工權益保障已明確 規範於勞動基準法及企業併購法,惟本部在配合主管機關進行併購案相關審查時,均會秉持著確保員工權益的立場跟前提下,去審視勞資協商情形並提供意見,先予敘明。

另外,有關於台灣大哥大所提台灣大哥大及台灣之星將分兩階段轉調員工,另外對於媒合不成或不同意轉調的員工將提供優於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的優離退方案供員工選擇,且台灣大哥大對於台灣之星經理級以下的同仁將全數留用,留用人數約 97.5%的員工,本部肯定台灣大哥大以上所做的承諾,並請台灣大哥大應履行承諾。

另外,就書面資料所提,有關台灣大哥大將依組織需求與公司的人力、職級規劃持續地提供轉調台灣大哥大及其關係企業之工作機會一節。台灣大哥大如果在合併台灣之星後,如果對台灣之星的經營規模、營業據點有進行縮編或裁減,有關營業據點的裁撤情形跟數量,以及台灣之星員工轉調的情形跟人數,應該公開揭示前揭的資料,讓員工能夠了解。

另外台灣大哥大如果經盤點集團的職缺後,應該使員工知悉所預定提供的 各項職缺,讓每位員工都有選擇職缺的機會,而且台灣大哥大所提供的各項職 缺應該與台灣之星轉調的人數相當。

另外有關所提到的,後續將安排台灣之星員工面談一節,各項職缺應確保 每位有意願的員工皆有接受面談的機會並提供公平的審核。另外,勞工如果未 獲轉調或媒合成功,應該告知員工原因並提供申訴的管道。又台灣大哥大提供 給勞工工作的薪資、工作時間、職務及工作地點等勞動條件,應與勞工原有的 職務勞動條件相當,以免造成爭議。

另外,雖然台灣大哥大於書面資料裡面有提到,後續會由台灣之星管理階層負責加強內部的溝通,為避免後續執行員工安置計畫時發生勞資爭議,所以在合併過程中,台灣之星應該要積極的向員工及台灣之星的勞資會議代表妥為說明並且協商,合併對勞工權益、勞工權的影響,使勞工能夠了解員工安置、優離退方案等勞動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又如果後續商定不留用或不同意被留用

的員工人數符合大量解僱勞工的情形,應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通報大量 解雇計畫書,並進行協商,以符法制。

最後,本案受讓公司—即台灣大哥大,應承諾依本部上開意見執行,及承諾不得於同意留用員工移轉後,片面變更留用員工的勞動條件及任意的資遣留用員工,並應該要注意企業文化差異對留用員工的影響,盡力協助留用員工對其企業文化的融合,以穩定勞資關係,以上。

主持人:

謝謝勞動部黃湘容先進的鑑定意見發表,接下來請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發表鑑定意見。

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賴君曆股長

主席還有與會先進大家好,這邊是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的代表發言,勞動局 這邊的意見也有提供 NCC 這邊做參考書面的部份。承接剛剛勞動部的部分, 這邊一樣呼籲合併對員工,因為我們比較關心的仍是工作權跟勞動條件的部分。

剛剛有提到主要就是企業併購法,因為他也是屬於勞基法的特別法,它明確規定就是併購基準日 30 日前,需書面記載勞動條件新舊雇主協商留用的員工這部分,當然留用員工的部份也必須尊重員工勞動條件協商的部份。另包括未經留用或不同意留用的勞工,有關優離的部分,剛剛勞方代表也有提出,其實台灣大哥大似乎對於優離部分沒有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方案出來,這部分當然以地方主管機關這邊,還是請併購的台灣大哥大可能還是要積極的提出這些方案跟勞方進行協商,本於誠信原則。

另外,資遣的部分當然依相關法規,勞基法第 16 條的預告期等,或是資 遭到達一定數量、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的部分,這邊應該都要注意。

另外,企業合併其實最重要還是勞工權益,就是不得低於法令最低,除了 最低部分積極的協商,剛剛提出包括一些可能需要外部協力的部分,需要勞動 部裡或局裡協助的部分,其實我們都可以提供窗口做諮詢跟後續的協助,以上 補充。

主持人:

謝謝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賴組長的鑑定意見陳述,早上總共六個單元就到這邊結束,下午 13:30 開始,接下來會進行中場休息,本會備有便當,到時候請工作同仁發送。在這之前,請。

李南玫副總經理:

本公司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為便利審酌及維護本合併案申請程序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我們以當事人身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目前上午鑑定人的所有相關書面意見,懇請通傳會准許。

主持人:

准許,可以,請同仁盡快準備好提供給當事人。剛剛這邊有一個,為了下午其他參與人,特別是「案情詢答」跟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最後意見陳述」的程序上的權宜準備事宜,要登記發言的配合事項部分請司儀宣讀。

司儀:

各位與會者大家好,案情詢答階段,請你發言者於中場休息至禮堂門旁桌上登記發言,發言登記分為鑑定人及非鑑定人兩份登記表,請依照身分別登記,發言順序將由鑑定人優先發言,後續再由非鑑定人發言。另外請大家至場外領取便當,謝謝配合

主持人:

謝謝司儀宣讀,剛剛當事人要的鑑定人書面意見部份,我們準備好會儘快發給當事人,今天早上到這邊,非常謝謝各位參與,下午一點半準時開始進行下午的部分,請大家準時入場。早上部分到這邊結束,謝謝各位。

(11:49)

中場休息

陸、其他參與人

(13:30)

主持人:

下午的時間現在開始,首先進入其他參與人陳述意見的單元,我們有三個其他參與人的代表,一個是台灣電信發展協會,不曉得劉副秘書長有沒有要發表?看來是沒有。另外兩個已知消基會跟台灣 5G 垂直應用聯盟都沒有來出席,我們直接進入下一個案情詢答的單元。這個單元在中場休息時間有請業務單位辦理登記的部分,還是先來確認一下,我們鑑定人的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有沒有要做案情詢答的?沒有的話,因為時間稍微寬裕,我們就先請我們 NCC 的委員提問。先請王維菁委員提問。

- 一、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劉莉秋副秘書長(未發言)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未出席)
- 三、臺灣 5G 垂直應用聯盟(未出席)

柒、案情詢答

王維菁委員:

有五個問題要請教我們當事人及鑑定人。

早上我們當事人,也就是合併存續公司台灣大哥大有提出對於員工留用率達 97%以上也提出優於勞動條件的優退優離方案,今天也出席的勞工代表也有出席,讓我們知道說現在實際的一些狀況,可能有一些落差。這邊要詢問台灣大哥大,對於是否可以盡快提出具體的員工安置計畫,包括像安置內容、職位、年資計算、薪資計算等,還有具體的優退優離一些方案,然後跟被合併的台灣之星員工,就是說不只是經由管理或人資部去進行勞資協商是否合理可行,等一下請你們說明。對於說,因為先前台灣大哥大提出的優退優離或員工安置計畫,其實也只是一個字句,我們沒有看到具體的內容,也給我們一個機會了解一下你們實際上具體的內容跟計畫的內容到底是什麼。這是第一個問題。

主持人:

我們委員部分,先統問統答,麻煩當事人記一下。

王維菁委員:

謝謝·第二個問題·也感謝鑑定人郭教授早上提出依照 OECD 國家·當行動電信由四家整併為三家後·費率平均提高了 16.3%·過去我們兩家的小業

者·為了爭取用戶·也扮演價格破壞者的角色,另一方面他們也提供消費者低價的選擇·確實未來社會會有一個擔憂說,扮演價格破壞者的小業者消失後,未來低價的選擇是不是就消失了,我們這個當事人,就是合併公司也提出了低中高資費的級距,從 126 到 2699 都可以供選擇,不過資費方案中同等級級距的方案中,跟原本台灣之星的資費方案內容,還是有一些資費的差距,雖然台灣大哥大有提出會以資費內容價值作為相符,可是我們還是要問一下未來民眾的低資費選擇,即將減少的話,未來這個多元資費方案是否仍可提出實質低價方案的可能性?如果不行,起碼對弱勢經濟族群保障必須要做到。不過我大概看了一下台灣大哥大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提供的方案是納入台灣大哥大身障的 499 方案,也請當事人說明一下,就是說 499 的方案對低收入戶是不是一個可以負擔可行的價格合理的方案。

第三個問題,可能也要請教我們鑑定人,看三位或哪一位鑑定人可以幫忙回答。因為合併案的存續公司除了電信、金融、有線電視、電商跟包括像是Disney+、OTT TV 平台還有頻道,大概在這些產業裡面也是關鍵的主導者,對於我們思考資源垂直集中是否影響市場競爭程度,以及是否會影響相關市場競爭程度,我們要如何進行實證上或科學衡量的辦法,有無類似的評估方式?

第四個問題,當事人之一也就是被合併的台灣之星公司,早上有提出如果在低頻的 900MHz 頻段繳回一半的頻寬,將影響台灣之星用戶的權益跟他們的通訊品質,這邊我就會有一點,這個問題很重要,因為我們必須要去確保用戶的通訊品質,我這邊會有一些些的疑惑,因為如果就我理解,電信合併之後應該它的網路是整合成單一網路,而沒有差別待遇的提供所有用戶使用,所以這邊我想問一下合併之後台灣之星用戶的頻寬權益跟頻寬規劃到底是怎麼被保障?跟台灣大哥大的用戶差別是什麼?為什麼頻寬繳回之後台灣之星的用戶頻寬就不夠,請幫我解釋讓我可以了解。

最後一個問題想請教鑑定人,對於低頻段 1GHz 的集中,對市場競爭的影響到底有沒有什麼量化或估計的方式?因為我們現在若干程度陷入這種雙方一

些不同的說法,我們可能也需要去理解有沒有一些比較客觀量化的估計或評估 方式,以上請教,謝謝。

主持人:

謝謝王委員的提問,原則上有五題,三題是當事人,請當事人部分先回答這三題,另外兩題若鑑定人可以現場回應就回應,也可以事後用書面回覆。

當事人這邊也一樣,你們現場可以回應就回應,沒辦法回應可用書面,現在原則上每一題五分鐘為限,統合包在一起 **15** 分鐘為限,請開始。

台灣大哥大林之晨總經理:

關於安置方案,應該是訊息的落差,我想我們這邊會全力的接下來在會後緊密溝通,詳細關於王委員垂詢的安置方案以及優離退方案細節請洪副總,人資副總進一步說明。

台灣大哥大洪秋雲副總:

台灣大哥大洪秋雲發言,針對王委員提問,有關安置計畫的部分,我們在一月有跟台灣之星聯繫,把公司現在既有職缺提供給他們,他們可以把同仁有意願應徵的履歷提供給我們,一直在進行。六月已經跟經副理級員工面談一輪,九月原本要進行員工面談,因故台灣之星希望我們先暫緩,有在進行面談,先跟委員報告。本公司求才若渴,我們對於留用基層人員將在等於或優於原年薪的前題下,依照本公司跟關係企業薪資制度核敘任用月薪,員工在台灣之星的服務年資,我們會承接,但是對於職級,我想職級會依照組織還有個人需求盡量安排,以上回覆。

台灣大哥大林之晨總經理:

再來關於王委員垂詢,關於弱勢用戶照顧的問題請林東閔商務長回答。

台灣大哥大林東閔商務長:

主席委員大家好,針對低資費會不會在合併案中消失、價格是否會上漲我們有做相關準備,對市場也有相關理解。第一是針對市場回歸三家業者時,因為用戶數相近,市場機制透明、攜碼機制完善,競爭估計會再加計,所以資費價格根據我們對這個產業的理解是不可能有漲價的狀況。

第二個是本公司在 500 元以下的資費,各價格帶從 100 多到 500 多元都有完整資費讓用戶選擇,比較台灣之星的價格帶,我們內含的價格價值優於或等於台灣之星,我們承諾保留全數低資費,對於身障或經濟弱勢的情況,我們針對 499 方案是否可以被負擔有先著墨,我們也有保留台灣之星 199 方案,用多少付多少把 99 元上限,每 GB 上限從 50 元降為 30 元,並且從 2gb 提升到 4GB,會做這樣的調整跟努力,也是希望確保用戶需求,以上報告。

台灣大哥大林之晨總經理:

謝謝,接著關於 900MHz 如果說減少 50%為什麼會影響台灣之星用戶權益,請台灣之星夥伴回應。

台灣之星賴弦五總經理:

請我們朱副總回答。

台灣之星朱曉幸副總經理:

這個問題分為幾個層次,因為現在合併後,1GHz以下只剩900MHz跟700MHz兩個頻段在新台灣大哥大以下,所以台灣之星的用戶首先是不是能夠100%都使用700MHz的頻段,這個從我們內部所有的數據是不行的,我們所受影響用戶數設備支援度是受限制的,當初簽訂服務條約時是根據台灣之星所支援的頻段而做了台灣之星這家公司的選擇,所以設備支援與不支援,以及他能不能夠完全使用台灣大哥大700MHz的頻段,目前數據影響不是1、2個客戶,是超過非常大的一個數量,是以十數萬計的用戶。

對台灣之星而言,我們每個用戶對公司都有所謂的契約保護,這個東西我相信應該是 NCC 最為關心的,所以這裡要處理的絕對不是幾個客戶的問題。另外就算退萬步言,真的都可以處理完畢,大家都有經歷過 3G 屆滿的經歷,這是動輒得咎,所有的要付出的時間、社會成本,還有要跟客戶解釋等等,也不是可以拿當初像是 3G 屆滿這麼大的帽子請客戶無論如何要更換設備,這個時間成本、社會成本、客戶能否接受的問題都是非常大的考量。所以這個題目一定會影響台灣之星的用戶。

我再補充一下,現在 900MHz 的用戶是 280 萬,真的全部都可以用,只是說看他所在地,到底使用我們哪一個頻段。我們蛋糕的基底在建設裡面是以其 900MHz 當作基底,這跟其他大家的完全不是用 900MHz 是不一樣的,所以 900MHz 對台灣之星每個用戶來說不是需要而是必要的問題,因此貿然收回一半,請各位一定要正視這件事情,也就是說整個體驗,我們有 280 萬用戶座落其中,所有唸工程的人應該都知道這個速度的影響會回退到 3G 時代還不如,這個影響是每個客戶都無法接受,即使他的設備支援 900MHz 在社會上都無法接受,這個客訴等等的問題我相信一定會塞爆 NCC 所有客訴專線,這是必須考量的。

最後,我們要再次強調台灣之星非常珍惜我們得來不易的每個用戶,雖然最後我們在 5G 時代不得不退出市場,但這 280 萬客戶的品質延續是本公司最後以及主管機關不可迴避的社會責任,請主管機關務必要把這個放在最高位

置,也唯有主管機關可以擺脫所有競爭的考量,把用戶權益放到最高位,謝 謝。

主持人:

請問當事人還有沒有要補充?

台灣之星賴弦五總經理:

我們的用戶很多都是跑在 900MHz 上,若你把全部用戶要塞到台灣大哥大的 700MHz 頻段,馬上造成台灣大哥大用戶巨大的抱怨。其實我們討論的問題不是一個單純 280 萬,當然台灣之星的用戶首當其衝,會有很大的影響,你說可以放到台灣大哥大,但這一跑到台灣大哥大,台灣大哥大的用戶馬上巨大的抱怨,所以說這是關乎 1000 萬用戶的使用經驗跟使用行為,請 NCC 明察。

主持人:

好,謝謝當事人台灣之星的回應,剛剛王維菁委員另有兩題請教鑑定人部分,不知道鑑定人有無要現場回應的?郭文忠教授要回應。

郭文忠教授:

謝謝王委員提問,這兩部分,第一個部分我在今天鑑定報告上有寫,因為時間關係沒有特別再提。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於對於申請人的關係企業或併購企業會不會構成可能的未來妨害競爭,這個問題是比較複雜的問題,因為第一個產業結構的不同,第二個目前我也沒有太多的資料。但在金融業裡面有一個產金分離的條件,我想應該清楚。我個人覺得若有疑慮的情況下,或許當事人可

以做某一些地說明或承諾,這樣可以化解大家的疑慮,相信這是可以做到的事。至於長期可能要看市場調查,至少目前並沒有看到明顯違反公平競爭的疑慮或數據。

第二個關於低頻的頻段跟競爭問題,我覺得這牽扯到,第一個可能主管機關要先釐清的政策是,到底希望這個產業三家一家,或三家加上潛在競爭者,如果是要維持三家再加上潛在的競爭者,我看到國際上情況很多是如此,比方說美國希望扶持 Dish,但是因為參進門檻太高,需要有時間,如5年、10年當市場發生可能比較出現價格上漲等情形,那麼這時候這個潛在競爭者就可以進來,也許是比方說在未來的移動釋出獲取就可以這樣規劃。如果太過集中會導致未來參進障礙的增加,這是我個人比較擔心的。

當然,現在太過低價的提供不是常態我也同意,但以國際資料顯示我也滿擔心會不會回到 999、1000 多,這恐怕也不是台灣整體而言大家希望的,還是一個合理的獲利下,維繫整個產業的競爭、獲利,看怎麼找那個平衡,結構上而言,為了避免未來價格競爭,在國際上確實還有一些潛在競爭者促成更多MVNO或是扶持第四家的機制,以上簡單補充,謝謝。

主持人:

謝謝郭老師、郭教授的補充,其它鑑定人代表有沒有補充?執行長。

資策會卓政宏執行長:

兩個問題,我先講前面這個,剛剛提到這個問題,就個別產業來看都影響不大,合在一起發生綜效的影響的確是有,這是因為台哥大我們整個富邦集團跨越很多不同的特許行業,所以形成的影響一定會有。現在只是說,就本案所提到的這個電信業來講的話,事實上我們看不出他有很明顯地會構成不公平競爭的狀況,至於其他的東西,其實也不見得是那麼明確,因為其實最主要是因

為台灣之星在其他領域,像是我們大家聽到幾個比較重要的,固網、媒體等等,比較沒有經營,所以在這一塊裡面形成的影響應該是相對有限。

所以,如果,有沒有去研究的方法,當然有,只是說那個曠日廢時,我們 直覺地看現在兩邊的兩個集團的特性來看,合起來大概發生那樣子嚴重不公平 競爭影響的機率相對較少,所以這個是對於第一個部分。

那第二個部分是我們等一下一起討論?

主持人:

第二個部分是可能要找 1G 量化的一些 criteria 之問題

資策會卓政宏執行長:

在我提出的意見書裡面,大約從第六頁開始提到,主要是第七、八頁,我有提到關於存續公司持有,簡單講一下,在 1GHz 以下超頻的部分,我們先講結論,對市場競爭有明確的影響,他有一些根據,我這邊也根據 GSMA 的報告、根據 NCC 過去的一些規定,還有一些其他相關,不過大概簡單的說就是,1GHz 以下穿透率跟繞射的能力比較小,建置成本低很多,大概可以低到一半,有各種手法,1.5-2 倍,的確是會造成競爭上因為成本差異而造成一些不公平,資料已經在意見書裡面提供了,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執行長的補充,其它鑑定人有沒有要補充?沒有,這個案子表定時間到 14 點半,當事人已經登記有 4 題 QA,我這邊宣布 QA 以 4 分鐘為上限,因為 4 題,第一個登記的是台灣之星丁憲文副總,請開始提問。

台灣之星丁憲文法規副總:

主席、在場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台灣之星副總經理丁憲文,就各位上午 很多人提到的頻率問題,台灣之星要提出中華電信與遠傳電信競爭之實,是披 上道德的外衣,實際是為了滿足自己公司的商業利益。

在今年 5 月 18 日通傳會已經核准中華電信突破 1/3 的上限,且中華是在頻率到手後才提出台哥大或台灣之星繳回超過的頻率,要請問中華電信這是不是雙重標準?

另外,就所謂的公平競爭來說,從我們在市場的理解,要談影響市場的公平競爭,擔心的對象應該不是台灣大哥大而是中華電信,中華電信在過去、現在或是未來,都應該是影響市場競爭公平競爭的最大疑慮,從電信自由化之後開放行動以及固網以來,中華電信一直擁有最大的頻率,也砸了最多的錢取得最好的頻率、擁有最多客戶數、最高的電信營收及獲利,反映在中華電信的市場價值。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的市值就是 market captal,加上台灣之星跟亞太電信被收購的價格,四家電信業者加起來還不到7千億元,是遠遠落後中華電信將近9千億元的市值。

中華電信是擁有最大市場力的行動業者,也壟斷國內固網市場,因此中華電信才有能力在 2018 年發動 499 價格戰,擠壓其他業者的訂價空間。台灣之星就是主要的受害者,這也是為什麼促成這幾年後的此刻,台灣之星必須要被迫退出市場。

當時據報載在中華電信一個禮拜就吸引超過 140 萬的申裝者,同時間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只吸引 30 萬人,充分顯示中華電信對市場的影響力。所以中華電信才是主管機關最值得擔心來限制競爭的業者,像中華電信這樣繼承國營時代龐大資產跟用戶規模的電信巨獸,電信營收跟是直都比合併後的台灣大哥大跟遠傳電信加起來大很多,我們認為早就應該像美國的 AT&T 拆分成幾家業者,或是像英國 BT 一樣,拆分資產後再跟其他業者競爭。

中華電信挾著國家資源、政策上高度話語權,帶著絕對競爭優勢做了市場 老大 20 多年後,在此刻反過來指責後進業者,會對其造成不公平的競爭,我 們認為實在是匪夷所思。要談公平競爭之前,我們建議不如先把官股持有比例 的資產剝離出來,或是將中華電信的行網、固網拆分創造多元競爭,讓中華電 信走下神壇和平民百姓公平競爭比較有說服力。

美國的 AT&T 是最大股,我們要問的是中華電信願不願意拆分,跟業者做公平競爭?

主持人:

好,中華電信願不願意現場回應?也可以選擇用書面回應。

中華電信魏惠珍副總經理:

第一個,我有一點疑問,利害關係人為什麼要被合併案當事人質疑,這個問題我可以回答,只是我覺得有點怪。首先我想回應的方式是這樣,對於中華電信三分之一適用的問題,上午我已經大概有表達過,為保留時間我不多闡述。他把中華電信對於低頻超標議題的拋出,把它陰謀論化,我這邊要解釋一下,為什麼,因為我們是配合聽證會程序才會做表達,我們從來沒有在聽證會程序以外時間表達,就是為了今天聽證會合乎法定程序作為這個議題的表達,所以並沒有任何的陰謀論。

第二,有關於台灣之星剛剛所提對中華電信的批判,我是有一點點疑問, 我們今天考慮的議題是在本案結合的限制競爭不利益的問題,跟中華電信過往 的背景歷史有什麼關係?如果對於中華電信所有的成立的歷史背景大家有疑義 的話,其實是可以跟政府、交通部反映,我們這邊無法為交通部或政府表達政 策意見,以上我做兩點回應。

主持人:

謝謝魏副總,通傳會補充,根據行政程序法 62 條第 2 項 6 款,聽證程序上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鑑定人、其他參與人都可以互相交互提問,要不要回答,主持人許可的情況就可以進行,以上補充。當事人第二題請台灣大哥大技術長郭宇泰。

台灣大哥大郭宇泰技術長:

主席、鑑定人、先進大家好、這個部分主要回答頻譜低頻有無過度集中的問題、兩位同業及很多鑑定人提出低頻黃金頻段分配不均、應該繳回、但是我覺得剛剛王維菁委員點到事實最重要的關鍵、就是我們有沒有量化或是有辦法量化低頻對於市場競爭的影響、這個沒有看到。剛剛卓執行長提了 GSMA 跟 NCC 報告認為說、一般來說低頻成本可以節省 1.5 到 2 倍、但是我想跟鑑定人報告的是說、我們不能只看一個理論依據或是全世界的 survey、我們應該考慮台灣的狀況、我可以跟您報告、我們的低頻 700MHz、若照您的講法、我只需要 6000 站就夠了、但我建了 12000 站、跟我 1800 一模一樣的數字、我有在低頻的數量或涵蓋佔到便宜嗎?沒有、因為我的報告有提到、現在的市場已經不是 2G 競爭的市場、是數據的競爭、數據時代厚度才是重要的,所以因為我們使用的 traffic density、我必須要把所有的頻段通通布到一樣密集,所以我沒有佔到任何便宜、我需要那個容量、但低頻在台灣環境來說絕對不是黃金頻段。

另外,中華電信跟遠傳電信一直攻我們低頻質量的問題,巧妙利用分母說 我超標 20%看起來很可怕,事實上我們只是從 33%的持有變成 40%,這很可 怕嗎?我覺得我們可以做一個簡單的推演,假設說我們不是一輩子規定三分之 一的限制,低頻 150MHz,每個人分配 50M,這是公平。若我們在競爭環境 這是需要適度提升的。 我跟各位報告,最小的提升是從 33%提升到 40%,也就是說最大的持有者會從 50 變成 60,如果我們拿這個規則分 150MHz,只有三種分法,50、50、50 跟 60、50、40 跟 60、60、30,第二種 60、50、40,剛好就是現在的分配,請問這有不公平嗎?分配有不平均嗎?唯一的差別只是拿 60 的人會是中華電信或遠傳電信。自己想一想未來的分配,唯一差別是因為分配不平均還是因為拿到 60 的人不是他?

所以我覺得這個議題其實是有很多煙霧,中華的方案拿一些高大上國安及 釋出更多頻段牽上關係,其實 PPDR,交通部頻率供應計畫已經六年了,沒有 建,中華電信的方案在六年前已經提出,因為有干擾疑慮(時間到)還有兩點 下次再說。

主持人:

也可以用書面補充你的意見,不曉得鑑定人有無要回應?也可以書面回應?現場有無要回應?沒有也沒關係,執行長請。

資策會卓政宏執行長:

我稍微回應一下,剛才有一些事情是這樣,把事情聚焦在正確的地方,從剛剛到現在有點跳 tone,跳來跳去,其實我們討論的公平競爭指的是這一次合併,事實上我們的利害關係人提出的是,這樣的結果對於上次的競標來講是不公平的,大家也可以看到我在講的主要意見,我都不太認為說這個合併會造成市場上的不公平競爭,但比較大的爭議是這個合併所形成的超標是不是公平的,我今天件定一開始就講說,是不是公平的這是通傳會講說,因為比賽已經比到一半,你的所有對手都說不公平,你說這是公平的,我覺得這個很難,這比賽是政府、NCC做的競標活動,到最後這東西是說應該要以法規為準,的確法規裡面有例外條款,但例外條款本來我很期盼的是在你們的說明書裡面,要

很清楚說明說為什麼這是可以例外,這個例外我們講說,比賽完了人家喊不公平,照理說應該要按照規則,可是為什麼不按照規則,你說因為有更重大的公共利益,很明顯的在那個地方,可是我們在,您的確有試著說服我們,但我覺得我在裡面沒有看到強力的,應該說是明確而重大的公共利益,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要打破這條規則,不讓這個三分之一,就是變成例外,這應該是說我在本鑑定中重要的精神在這個地方。

所以你說有沒有限制競爭、不公平,我不會因為你們結合以後說這個比重大所以不公平,我剛剛也特別提到說,跨業,事實上我覺得你的潛力很好,可是那個我也不認為說,很明顯看到不公平,所以我覺得只要不是明顯的,這種很巨大的 roadmap,我覺得都是市場可以接受的,以上個人意見,後面比較focus 再如果是我們談超頻的部分,跟其他的部分我覺得不要混在一起,不然大家會雞同鴨講,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鑑定人卓執行長的回應,接下來第三位當事人提問,請台灣之星朱副總。

台灣之星中信朱曉幸資深副總:

台灣之星朱曉幸發言,台灣之星以小業的姿態走過最競爭的 4G 到 5G,對本公司而言是生存之戰,最終我們還是基於考量了股東、用戶、員工的各種權衡之後,選擇在 5G 時代退出市場,真的是不得不的決定。回歸到這樣的身分,我們覺得如果真的要談電信市場的公平競爭跟限制競爭,回歸學理跟現實面,從任何的產業都是同樣的,從來只有對最大業者是必須考量的,而不是對任何其他的中小型的廠商。

而在這個電信的 case 裡面就是中華電信,所以中華電信,為什麼呢?因為中華電信擁有最大政府給予的頻譜資源標得,以及過去、現在跟未來中華電信都握有最終的訂價權,這個從 499 之亂造成整個電信市場後面不管在營收等等的影響數,應該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所以中華電信其實才是市場不公平競爭的最大來源。我們舉幾個例子,有許多過去的案例,在各種遊戲規則裏面都是為中華電信量身訂造,包括各次頻譜標售的遊戲規則,第二個部分就是中華電信在今年5月買亞太的案例更是顯然,當時各位要記得還是5家業者,完全符合訂定三分之一上限法令的背景,主管機關就已經首開先例允許個案是合法的可以超標,而且不必繳回,今天我們新台灣大哥大在顧及280萬用戶下要求依法比照中華電信的前例辦理,有什麼不對?

第二個·900MHz 之所以落在台灣之星·前面補充過這件事情完全是中華電信當年自己 focus 在 1800MHz·完全不重視 900MHz。今天反過來說 900MHz 是影響跟限制競爭中的關鍵頻段·這一題我們認為為什麼突然間把 1800MHz 變成了 900MHz·變成了黃金頻段·無疑是昨是今非。遠傳電信也是·如果超標就是超標、就是鐵律·中華電信當初在買入要買的是你們要併的亞太·同樣也是 900MHz·遠傳電信當初為何不提出抗議?這是否也是雙重標準?合併亞太電信之後,遠傳電信在 3G 以下、6G 以下、24G 以上都是超標·不管怎麼算·按照頻率都是超標,是不是要繳回?中華電信為什麼都不表態也要求遠傳電信超標也要繳回?很明顯有利益結合,共同限制競爭之嫌。

最後,我還是要表達台灣之星 280 萬的用戶現在座落在 900MHz,是我們的主要頻段,剛剛已經講他的影響數是非常巨大的,請主管機關務必站在全民福祉的高度,只有您有能力、有職權可以比照中華電信,依法把這個前例開給我們,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朱副總的提問,剛剛他提問中有被點名到的利害關係人,要不要現場回應?請。

中華電信魏惠珍副總經理:

我只回應一句話,因為今天基本上是針對合併案申請人的案子來進行相關議題的討論,不應該合併案的當事人在這個地方指控主管機關為中華電信量身訂造、指控業者跟我們有什麼樣的限制競爭的言論,在這邊予以提醒,請不要這樣子就議題來作分散而且做不適當的行為,以上。

主持人:

好,謝謝魏副總,另一位被點名到的遠傳要不要回應?

遠傳電信李和音資深副總:

就遠傳電信部分,遠傳電信是否超頻這個我們在之前的媒體上一再重申,我們認為並沒有超頻,這部分明天在我們的聽證會上會再次說明。我也要強調一句話,剛才台灣之星朱副總提到我們跟中華電信之間有利益結合共同限制競爭的言詞,我們要提出嚴正抗議,請您不要涉及到不實的言論,謝謝。

主持人:

好,接下來進行第四位登記發言,台灣之星賴總經理。

台灣之星賴弦五總經理:

我把這個發言請我們的丁副總發言。

台灣之星丁憲文副總經理:

我是台灣之星丁憲文,再補充剛剛大家談到的一個部分,鑑定人提到頻率的問題,的確合併後台灣大哥大在 150MHz 低頻是 60M 超過三分之一,但我要提醒大家,合併後的台灣大哥大 3G 以下只有 180MHz,落後中華電信和遠傳電信,2G 以下是 700+900+1800,中華電信是最高的 100MHz,台灣大哥大跟遠傳電信都是 90MHz。可以看到合併後的台灣大哥大在頻率資源是最弱勢,現在被中華電信和遠傳電信聯手攻擊,這是我們的猜想,明顯是商業競爭的考量,老大擔心老二越追越近,老三又想幹掉老二,所以兩家公司才不惜犧牲台灣之星跟台灣大哥大消費者的權益,也要求台灣大哥大要繳回頻率,我們希望主管機關明察,不受消費權益扭曲的主張所影響。

另外我想再表達的是,中華電信在今年 5 月已經突破頻率上限三分之一, 我們法規也提到在五家的狀況下定下三分之一的上限,但現在我們要面對的 是,市場可不可能從五家變三家,如果可能的話,不在這時候考量頻率上限調 整,難道要等市場變兩家或一家再考量嗎?這點我想提醒相關有權力影響這些 的主管機關,能好好地給我們一些指導。

另外再補充一些市場資訊,其實我找不到為了合併而被迫繳回頻率的國際上的案例,除了美國的 T mobile,是頻率要賣給 Dish 創造多元競爭,事實上我找不到先進國家繳回的先例,反而找到很多頻率超過三分之一或超過四成的例子。在低頻上,舉幾個例子,英國有四家業者的 O2 及 Vodafone 都各拿42.3%的低頻,丹麥有 5 家業者 TDC 拿 52%,澳洲有 3 家業者中的 Telstra 拿了43%,都超過 1/3,也都超過四成。荷蘭主管機關在 T mobile 跟 Tele2 合併之後市場從四家變三家,把營運上限從 33%放寬到 40%。

我不知道中華電信忽視這些市場競爭的 practice,一直要求台灣大哥大繳回,不能由台灣大哥大擁有?這是我的困惑,以上補充。

主持人:

好,謝謝丁副總代替賴總經理提問,這次的提問涉及到主管機關通傳會這邊,我們會把它列為討論議題,另外涉及到數位部,看玟良簡正要不要現場回應?沒有。另外利害關係人,因為與前面性質相近就不開放回答了。這邊王正嘉委員有一個提問。

王正嘉委員:

因為剛剛在詢答時,我想這次的聽證會可能會被三分之一頻寬的議題給覆蓋,我其實之前曾傳達給業者的想法,我還是再以個人身分,獨立委員身分提出,三家業者看你們有沒有辦法對於三分之一商議提出一個比較合理的解決方案,因為目前看起來,數位部意見也出來了,兩個合併案都會有頻譜超過的問題,我想中華電信在前面也加入戰局今天也在這裡,我希望說這個建議的想法,我們主管機關當然最後要主管,但我相信應該有一個可以三方協商談出結論的可能,我還是先提出來。

第二個,談到三分之一,根據 9 月 27 日經濟日報 A12 版,就是台灣大哥大在之前講說會在今天對於這個問題提出一些加分好菜,因為現在還沒有看到,是不是會有這樣的東西還是就沒有了?

主持人:

請台哥大李南玫副總。

台灣大哥大李南玫法規副總經理:

報告主席我們剛剛有登記發言,但順序上面是?

主持人:

可以,你就直接回應,你有四分鐘。

台灣大哥大李南玫法規副總經理:

回應王正嘉委員說我們要端出什麼好菜,先開個頭,大家都論證三分之一可不可以放寬,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明文寫在那邊,我這邊也要講一個,我調出資源管理處 108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要訂定電信事業申請頻率資源相關管理規範的公開說明會的對外簡報,所有業者都有參加,其中第 14 頁就明白講,超出頻率總量要怎麼辦,其中有講說保留主管機關在特殊情形的核准空間,那時候辦法第四項文字還沒有明確訂出,但上面白紙黑字講如市場家數有變化時。今天大家碰到問題市場家數要從五家變三家,回應台灣之星的朱副總所說,之前同業亞太舉了很多例子說,亞太國碁合併時,都有先移轉低頻給其他業者,當時市場家數是六家變五家。回應王正嘉委員講的,我們何嘗不想移轉,現在沒有業者可以承接,因為三家都超標,這是要正視的問題。

王正嘉委員問要端出什麼好菜,我謹在這邊報告,其實我覺得整個問題,今天鑑定人為什麼要擔心頻譜上限,上限用來避免資源過度集中,進而影響市場公平競爭。本案除了消費者權益這個大的法益保障,另一個就是如何促進市場競爭,市場競爭帶來的服務品質及價格優惠,就回歸到消費者,這個是連動的。現在市場競爭局勢是變成三家,要如何促進未來潛在的第四家才是要務,所以在處理頻率時如何合理分配、如何扶持第四家業者的命題?我們在此鄭重宣布,我們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經貿合作、人才交流、區域鏈結、建立經濟公共體,我們已經和特定幾個東南亞國際業者展開洽談,引進國際業者要以MVNO方式參進市場,台灣邁向國際化,國人也喜歡旅遊,可以呼應郭鑑定人說,參考歐洲國家,合併業者未來可以提供 MVNO 或國際漫遊方式達到流

量或頻寬使用,來促進有效競爭,我覺得今天整個命題要拉回,如何促進有效 競爭,我先補充到這邊,報告主持人,我們林東閔商務長也有登記發言。

主持人:

好,以3分鐘為限。

台灣大哥大林東閔商務長:

好的,我想今天針對頻譜議題多有討論,也非常感謝今天各位長官先進指教。想針對上午場利害關係人陳述有一段要破梗,為求慎重直接看影片。不好意思,這是聲音一定要播放出來的。

我直接改成用我的手機播放。

這個並非是捕風捉影或是斷章取義的內容,都有全程聽證會影片可以回放,我保留最後的時間,中華電信表示用戶少怎麼有用戶權益問題,試問只有一千萬用戶才有人權嗎?

遠傳電信李副總開場表示認同,是否同意台灣之星或是目前的任何對象用 戶如果小就沒有用戶權益問題?用戶數更少的亞太電信遠傳會怎麼照顧?

今天許多利害關係人都宣稱台台案繳回頻譜不損及用戶權益,為了中華與遠傳,亞太電信特地製作教育訓練材料,提供給通路業務,文件中總結我一字不漏陳述:「台哥大與台星合併後超標是沒有爭議的,就是超過!台哥大頻譜假設需繳回的情況下,不管繳回哪一段,700與900都是用做涵蓋頻率使用,則用戶在收訊體驗上將會有變差的影響!所以目前申辦台星是有風險的!」、「中華與遠傳假設要繳回高頻的閒置頻段,用戶在收訊體驗上是不會有影響的!所以現有亞太用戶在遠亞合併後,仍享有世界級網速。」這是我完全一字不漏 copy 他文字中的總結。

這樣的操作行為,是否屬於聯合限制競爭,並侵犯到用戶權益?最後,誠如影片上午中華電信魏副總所提,存續公司必須要負責照顧到合併後全體用戶權益,這也是台灣大哥大作為存續公司,針對全體用戶權益可能受損的相關議題,皆會捍衛到底之理由。

主持人:

利害關係公司要不要回應?3分鐘為限,會後亦可以書面回應。

亞太電信劉立三法規副總經理:

關於剛剛當事人所指稱的東西我們會回去了解,但我們比較聽不明白的是如果當事人會議上講說繳回會影響用戶權益是對的,提醒客人說如果到最後有繳回可能會有影響。如果你認為會影響,我告知客人在選擇時可能會有影響,我不太明白問題是什麼。

我也不明白就是說,有關於銷售行為的溝通意見提供客戶參考有何問題, 回到議題本身的問題在哪裡,我們這個頻率超頻有沒有影響限制,這是一個大 家的討論,剛剛還有委員提到有沒有一個科學的方法計算,大家公開討論,我 不明白當事人這樣的指控或陳述要表達什麼。

主持人:

時間快到了,我建議你們要回應的,可採提供書面或最後陳述再回應。魏 副總

中華電信魏惠珍副總經理:

的確,我覺得本案討論議題有點失焦,合併案當事人對於公司來做一些影射性不實性的指控,使得我們討論問題時比較不容易覺得能夠對焦而且感受不舒服。對於剛剛合併案當事人擷取部分錄音,錄音前面當時講的是合併案本身頻譜的結合會產生很大的使用效益,就台灣之星電信來講他們提的用戶數不多就不造成相關影響,不是說用戶權益不用被保障。在當時是有前後文的,在這邊再為補充,也或許在早上因為時間很趕,剛剛聽的時候就發現講話開始結巴了,時間很趕,這部分如果語言表達不夠周全大家見諒,不需要在語意之間作為吹毛求疵的攻擊點,畢竟今天討論的是關鍵議題,對於低頻超標的議題上作為利害關係人是在意的,因為我們在意,所以提出如此而已,請合併案當事人能夠就事理討論,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魏副總·時間到了。接下來進入當事人或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 我以主席身分權宜把 20 分鐘擴展到 30 分鐘·兩位當事人 6 分鐘、利害關係人 5 分鐘·準備好就可以開始·當事人每個人 6 分鐘。

捌、當事人或已知利害關係人最後陳述

台灣大哥大林之晨總經理:

謝謝主持人,各位長官先進我是台灣大哥大總經理林之晨,大家辛苦,感謝大家耐心,會場中我相信大家對於案子都有很多關注,感覺到大家在上面用了很多的,投注很多的情感,我也同意同業所述要回歸理性討論本案本質,本案本質就是台灣之星已經沒有辦法繼續經營下去,這 280 萬,我們說的是 268 萬用戶、賴總說 280 萬含 IoT 用戶,268 個人用戶,或是連同 IOT 用戶權益如何保障,今天這個案子不進行,他的 counterfactual case 並不是馬照跑舞照

跳,而是公司垂危。台灣大哥大今天之所以到這個場合,並不是因為我們要追求財務利益最大化想要做併購案,台灣大哥大之所以到這個場合提出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們看到一個即將衍生鉅大的社會問題,我們認為身為這個產業的一份子,身為台灣企業的一份子必須要在這個時間點有機會的話要挺身而出拉小同業一把,同時間拯救他們的用戶、員工,甚至還有他們千千萬萬的供應商跟合作夥伴。所以這個案子本質並不是今天要跟各位請求讓我們做一件事情對我們產生很大的利益的同時要怎麼樣對社會產生更多公益,是我們今天做這件事情本身就已經對社會產生一種巨大的公益了,因為如果我們不做這件事情,他的影響力、他的 counterfactual case,是一個衍生巨大的社會問題,我想要提醒大家,第一點希望大家瞭解的是這個議題。

第二個,今天有很多問題聚焦於頻譜,頻譜問題是什麼?我覺得大家都對他有很多誤會,剛剛我們的技術長已經講了,數據時代頻譜提供的是容量,不管是低頻、中頻、高頻,建設之後就是提供給用戶上網容量,頻譜本身沒有很大的差異,台灣大哥大跟台灣之星結合,再加上遠傳、亞太結合後,三家業者中我們結合的業者中,是三家業者頻譜最少的,也是三家業者中,每戶平均頻譜相對最少的,我們能提供給用戶的容量是相對最少的,加上剛才台灣之星也講了,他們有大量用戶只能用 900MHz 的頻段,若在過程中把我們頻譜收回會造成我們用戶很大的不利益,甚至造成台灣之星大量的用戶,尤其可能是弱勢用戶很大的不利益。

另外一方面,若說這個結合案沒有進行的話,這個產業是怎麼樣的狀況? 中華電信在頻譜跟用戶數再市場上都是巨大領先,counterfactual case 這是一 大兩中兩小的格局,這跟三家業者規模都差不多的格局,到底哪個可以促進競爭,這大家可以思考,對消費者而言若三個東西品質差不多可以選,是否可以 促進競爭?

剛剛可以看到中華電信不斷強調雖然講說魏副總只有在今天發言,事實上 過去兩周不知道佔據多少媒體版面,連到海邊撿垃圾都關注我們的頻譜問題。 為什麼中華電信這麼關心我們這個案子,因為結合之後會形成跟他差不多的規模,雖然頻譜少一點但跟他接近,用戶規模少一點但跟他接近,形成一種挑戰競爭因此他這麼擔心,如果他這麼擔心大家就可以看到,我們結合正是讓台灣市場更健康良性的競爭,我想從這個案子本質大家可以看到是這幾個本質,希望大家對於本案有更理性的判斷跟觀點,再次感謝大家在過程中聆聽我們的訴說,我還是想提醒大家,台灣之星已經實在的有很多的用戶跟員工權益正在受損,還是希望這個案子儘快有一個定案,謝謝大家。

主持人:

好,謝謝林總經理,最後請當事人代表台灣之星做最後陳述。

台灣之星賴弦五總經理:

我是台灣之星總經理賴弦五,最後簡短講幾個。我想我們大股東,我們的股東做最後的這個決定實在是非常痛苦的決定,因為畢竟我們這家公司已經投資超過800億元,我們股東做這個決定本身也要損失300多億元,這是一個痛苦的決定。也回答郭委員剛才的提問,我覺得未來是不會有業者再進到這個市場,因為我們花了800億,估計要繼續做下去還要加上2、300億才能達到這個經濟規模,所以這是一個痛苦的決定也是一個不得不然的決定,希望大家了解。這個決定做下去後我們股東已經承受巨大損失,雖然過去八年我覺得台灣之星對台灣市場競爭、台灣消費者有很大的貢獻,但我們實在很難繼續做下去,在這個過程之中就像是剛才台灣之星的,既然股東已經損失了,我們剛剛看到心碎男孩跟心碎女孩,因為會傷害的是什麼?可能會傷害到員工。今天聽證會不幸的還有一個人沒有出現,就是台灣之星的用戶,因為他們是紮紮實實會被傷害的,但目前沒辦法找,因為找來可能這裡都坐不下。如果說你問他們

意見,他們一定有很深的感觸跟想法,他們不能回答,只能由我們代表他們的心聲。

員工一定會受到傷害·那我們很希望的是·我們的客戶不要受到傷害·因為今天我們台灣之星成立至今·我們這八年為什麼客戶數一直成長·很多客戶認同我們的經營理念、認同我們對台灣的貢獻·因此我們今天不在·我們很希望跟大家講說最後我們不在了·但你會在一個更好的環境裡面會有更好的支持。若今天把頻率繳回去·很可能他覺得被背叛·他覺得我們沒有照顧到他們的權利·但是很可惜他們沒辦法今天在這個場合出現·似乎我身為總經理我講半天說這個對我們的用戶會有極大的傷害·可是我們很多的同業似乎並不認同,這是我感覺到很難過的。因此,這件事情真的·到最後只能由主管機關來審視·因為我們都知道·大家也談到說未來的競爭、未來會不會合併以後競爭會變少,這是一個未知數·我們很關心這個問題·我也請求主管機關特別要關心台灣之星現在 280 的用戶在未來的半年會不會受到很大的 impact,這個impact 是我們台灣之星承受不起、新台灣大哥大承受不起·NCC 跟政府也承受不起,稍微講這個點。

最後我還是談到,我們員工流失很多,這個審核過程非常漫長,再次呼籲主管機關是不是能加速審核,我不希望為了頻譜、為了很多事情,從我的角度來講頻譜這件事真的不是一件大事,我真的告訴各位,1GHz以下絕對不是關鍵,

我是讀電機的,魏副總不是讀電機的,李和音副總也不是讀電機的,相信我,1GHz以下絕對不是關鍵,1.8GHz才是關鍵,我做電信30幾年的經驗,所有投標我都參與,我們的900MHz蓋了1萬台,實際上900MHz不會減少多少成本。

我最後呼籲,不要為了頻譜的事情耽擱這個合併審核,因為有太多的員工、用戶在期待,希望政府做出明智決策給他們更好的未來,謝謝。

主持人:

謝謝當事人賴總經理的發言,接下來請利害關係人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魏惠珍副總經理: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最後我要 echo 主席在開場的引言,本次聽證會目的是因為本案涉及整體資通訊產業的發展,電信產業的公平競爭及消費權益的保護,所以對通訊產業的發展影響深遠,其中在主席的引言當中,消費者權益的保護跟市場的公平競爭,基本上這兩件事總是連在一起息息相關的,因為整體消費者的權益無法依靠個別業者的道德承諾,唯有健全的公平競爭市場建立,才能確保最終的消費者權益,因此本公司就本案關鍵議題、建議要再為重申兩點。

第一,因為本案存續公司 1GHz 以下的低頻段頻寬有超頻 10M 議題達到 通傳會歷次釋照單位頻寬就是顯有不利市場公平競爭的情形,基於法律信賴保 護跟公平原則,合併案申請人應該承諾繳回超標頻寬,踐行應有的法遵義務, 這才能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環境,消費者權益才能獲得最終保護,這樣的訴求重 點也會在明天不同的合併案申請人,我們會有一致的立場跟論述。

第二個部分,針對違規超標的關鍵低頻頻率,不能因為合併就是會超標,頻譜留下來就不會閒置,這樣的簡單理由作為就地合法例外適用的道理,造成市場限制競爭的不利益,繳回的頻率可以在三家電信事業一個全新的賽局中再單獨釋出或進一步連同相連的 800MHz 頻段一併整體規劃釋出,透過商用網路優先提供公共服務需求的方式,導入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這樣才能夠促進資源合理的分配,維繫市場的競爭,提高整體產業的發展,而且這才是確保民眾權益與國家安全最有效率的頻率使用,且是最大的社會公共利益,同時也可以及早促進我國跟國際間低頻度頻寬利用的差距,減少國家其他低頻頻段閒置的問題。

最後再為提醒的一點,造成市場限制競爭不利益的違規低頻超標是無法以 增加負擔多做社會公益來消弭,因為社會公益跟公共利益並不是那麼的同一件 事,社會公益諸多係屬於企業的社會責任,與公共利益中要確保的公平競爭市 場跟消費者權益面向不能等同視之,以上。

主持人:

好,謝謝魏副總的發言,接下來請遠傳電信。

遠傳電信李和音副總經理:

遠傳電信李和音發言,今早我們已經提到了超頻頻率應予繳回,我們已經 就這個部分為論述了,我們再補充幾點。

剛才台灣之星提出並無繳回先例,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是有誤解的,今年6月份馬來西亞 Celcom /Digi 案例中,主管機關亦要求申請人應在合併後三年內繳回共70MHz 至 MCMC,以降低頻譜集中度。

如我今早晨陳述,本案存續公司迄今並未提出實質具體理由說明,僅以消費者權益受損、總頻寬最低等簡單說明要求適用例外條款,迄今也未說明其保留超頻頻譜所宣稱帶來之利益究竟是否大於外部性大、公共利益大的領域所帶來之效益,這也是剛剛鑑定人卓教授所言。然非常可惜,直到現在,我們還是沒有聽到任何說明,雖本案存續公司剛才提出新南向政策等等,但其並未提出任何具體方案,僅空言泛泛指出,如何確定可實現性?

另外,我國頻譜釋出競標激烈,業者面對龐大頻譜標金支出,必須於競標 前以不同頻段特性來規畫未來網路之架構,輔以業務規劃、用戶數預估等相關 聯之因素,再加上財務計算才能有一個競價的目標,而法規所訂之頻率持有上 限自始就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評估因素,將影響到競標的策略與結果,不能輕易 更動,否則整個競爭環境就因此改變。我們建議於下次釋出頻率之時,業者能 重新評估競爭態勢、有機會隨著法規調整而在競標時做出調整,這才是兼顧信 賴保護原則與維持產業公平競爭環境較妥適的時間點。

最後,電信公司應就所有持有頻段為規劃並為網路的建置及設計,使得用戶享有所有頻段所帶來之利益,並非僅就低頻。合併後存續公司仍有其他頻段,例如 1800、 2100,、 2600,可以吸納容量,非如合併公司所言,繳回900 即受有影響,甚且存續公司亦可加蓋 900。倘若真會影響用戶,亦為存績公司義務,提供完善網路方案甚或終端予消費者更換,此應為雙方公司於簽約前所應知曉,並於合併後應盡之義務。所以如果存續公司以此為由,無非於簽約時即建構於法規不合之基礎,我們認為這樣的行為是可被爭議的。

主持人:

謝謝李副總的發言,接下來請利害關係人亞太電信。

亞太電信劉立三法規副總經理:

亞太電信劉立三做個總結,首先我們對於這兩個合併案都希望樂觀其成,也希望主管機關盡速審理。根據我們以往與主管機關在各項電信法規適法爭議的經歷裡面,我們理解同業之間的爭議挺大的,處理這些事情上我們選擇用最小爭議的方式面對,對於主管機關本次在處理這兩個合併案,有關於頻率的部分,也建議不要因為頻率的爭議而讓這個審議有所耽擱,因為對於被合併的業者,經歷這樣耽延的過程,包含用戶、員工都很受影響,所以如果爭議能順利化解,誠如王委員所述,那很好,如果不行是否以最小爭議方式處理,目標是希望在審議過程中能夠加速,以上是我們的意見。

主持人:

謝謝劉副總,接下來請利害關係人台灣之星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發言。

台灣之星吳思穎副處長:

我是台灣之星的勞方代表吳思穎,誠如回應剛剛台灣大哥大洪副總說明,可惜我們和台灣大哥大之間仍有認知差別,如先前提到確實勞方至今仍無機會見到員工安置計畫內容進行實質協商,台灣大哥大是接觸台灣之星,公司之間的接觸,勞資協商應該是要勞方在場才算數,我們這裡,同仁期盼的還是實質勞動條件都要讓員工有爭取權利不是單方的接受要或不要。我們相信台灣大哥大,也相信富邦集團,不希望公司沒有工會這件事情讓我們全體員工的聲音或權利因此被消失。

稍早勞動部、勞動局、主委、委員們都有關注我們目前的狀況,我們仍請求主管機關促成我們勞方和台灣大哥大進入協商程序,並將我們勞資雙方協商 達成共識這一點納入合併審查要件,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主持人:

謝謝台灣之星勞動代表副處長的發言,今天程序表第十個到此結束,接著進入會議紀錄確認,因為是逐字稿,都在進行當中,請大家稍等;出來之後請各發言人在場確認文字,等同仁準備好就開始進行,這段期間大家會有一些時間,如果各位需要去洗手間都可以自行處理,以上,待會時間可以的時候,請司儀官布一下。

(確認發言內容時間)

主持人:

各位業界先進,剛剛確認聽證紀錄的程序已經告一段落,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其他參與人、鑑定人,大概現場可以簽的都已經簽了,所以今天的程序一到程序十二都算是已經結束,非常謝謝各位。結束前,我想請我們業管處再提醒一下相關事項,請蔡副處長。

蔡國棟副處長:

各位先進大家好,這邊提醒大家,不管是申請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鑑定人,如果你們會後還有意見要說明補充的,請於 3 個工作日內交到會裡面 這邊來,透過電郵、傳真或其他可以跟我們承辦科、承辦處連絡上都可以,以 上。

主持人:

聽不清楚,可不可以再重複一遍?

台灣之星丁憲文法規副總:

3 個工作日算到哪一天?

主持人:

下星期二。今天聽證會就到這邊結束,謝謝各位,散會。

以上紀錄經交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鑑定人及其他參與人閱覽,經 確認無誤後簽名如下:

當事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教院到

夏文

利害關係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想象社会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723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WE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英器粮一大

鑑定人:

臺北大學經濟學系郭文忠教授

到文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卓政宏執行長

军双95

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郭麗珍教授

公平交易委員會

部各模

數位發展部

陳致良

勞動部 美湘名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最为1%

主持人陳崇樹委員



王維菁委員



王正嘉委員

るできれ

紀錄:

到这次.

新翠星